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厄立特里亚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厄立特里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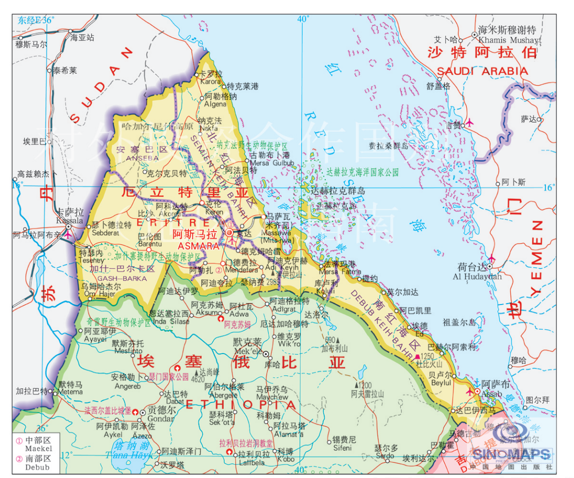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厄立特里亚（The State of Eritrea，以下简称“厄特”）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厄立特里亚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厄立特里亚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厄立特里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厄立特里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厄立特里亚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参赞的话

厄立特里亚地处东非及非洲之角最北部，扼连接苏伊士运河的红海另一段曼德海峡入口，地理位置优越，海洋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外资政策比较健全，在农业、采矿业、建筑及旅游等产业领域存在着大量投资机遇。

上世纪90年来中后期开始，厄特颁布了《矿业法》和《投资法》，吸收外资的主体法律框架基本形成，增加了吸收外资政策透明度。

厄特政治和社会稳定，治安良好，民风淳朴，人民热情好客，劳动力素质高，富有创新精神，政府官员清廉，腐败现象极少发生，都为吸收外资开展经贸合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1993年年5月24日，中厄两国建交，为两国在经贸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近年来，双边关系稳步发展，经贸合作日趋紧密，中国政府提供的优惠贷款在厄特经济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厄特政府和社会各界欢迎中资公司来厄特投资。目前，中国投资者在厄特资源开发、制造业、农业、渔业以及贸易、旅游业等领域开展了一些投资合作。中厄两国经贸合作互补性强，发展潜力巨大，在农业、渔业、旅游业、制造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中资公司应充分利用此难得机遇，在进行实地详细考察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厄特的经济建设。

作为商务部派驻厄立特里亚的经济商务代表机构，经商参处热烈欢迎中国企业来厄特开展毛体和投资等商务活动，将竭诚为广大中国企业在厄开展贸易、投资、创业和发展提供一流的信息服务，促进中国和厄立特里亚的双边友好关系发展，做加深彼此沟通的桥梁。

相信中国企业的到来必将为扩大和深化中厄双方的互利合作做出新的贡献，谱写两国友谊绚丽多彩的新篇章。

中国驻厄立特里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张友华

1. 厄立特里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厄立特里亚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前8世纪,闪米特人和库希特人迁徙此地。公元3世纪起沿海地带兴起若干部落联盟，先后被阿克苏姆王国、奥斯曼帝国和埃及占领。1869年，意大利殖民者来此拓殖，在阿萨布港建特权区，并不断向厄特内陆推进。1889年，意大利殖民者同绍阿国王签订《乌西阿利条约》，确认意大利占有阿萨布、马萨瓦、克伦、阿斯马拉等地。1890年，意大利将占领区合并为统一的殖民地，命名为“厄立特里亚”。1941年，意大利战败，厄特成为英国托管地。1950年12月，联合国决议将厄特作为一个自治体同埃塞俄比亚结成联邦。1952年，厄特组成地方政府，正式与埃塞俄比亚结成联邦。1962年，埃塞俄比亚皇帝塞拉西取消联邦制，设厄特为埃塞俄比亚第14个省，引发了厄特人民长达30年的武装独立斗争。1970年，厄特人民解放阵线（简称厄人阵）成立，成为武装独立斗争的主导力量。1991年5月，厄特人阵解放厄特全境，并于29日成立临时政府。1993年4月23日-25日，厄特在联合国的监督下举行全民公决，以99.8%的绝对多数决定与埃塞俄比亚分离，厄立特里亚国正式成立，伊萨亚斯任首任总统。

1.2 厄立特里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自然地理

【地理位置】厄立特里亚位于北纬12°42′和18°2′,东经36°30′和43°20′之间，地处东非及非洲之角的最北部，厄特连接苏伊士运河的红海另一端曼德海峡入口，战略位置非常重要。西北与苏丹交界，边界线长605公里，西南与埃塞俄比亚接壤，边界线长912公里，东南与吉布提毗邻，边界线长109公里,东北隔红海与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相望。海岸线总长2234公里，其中大陆海岸线1151公里，岛屿海岸线1083公里，包括达赫拉克群岛等有大小岛屿350多个。

【国土面积】厄国土面积12.5万平方公里，地形轮廓显古钥匙状。

【地容地貌】全国依据地形地貌可划分为4个地理自然区：东部坡地、东部沿海平原、中部高原和西部低地丘陵。中央高原占国土三分之一，海拔1800-3000米；西部低地，平均海拔1000米；东部低地，平均海拔500米；沿海平原，平均海拔500米以下。地势从中部高原的2300多米海拔，向西部低地和东部坡地及沿海平原逐次下降。境内最高峰为中部高原的安

姆巴-索依拉峰（Amba Soira），海拔3013米，最低点为东部平原的科巴尔低地（Kobar），低于海平面75米，塞迪特河（Setit）为其境内唯一常流河，全长180公里，最大的季节河马雷布河丰水期长达440公里。厄特包括了非洲拥有的多种地貌和气候，有地球上最热和最低的地点（科波谷地）和东非地区降雨最多的地区（费尔非尔）。

【所在时区】厄立特里亚首都阿斯马拉位于东3时区，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厄立特里亚全国划分为6个省（region），56个县市。首都阿斯马拉（Asmara），人口约50，位于高原北端，是国家的政治、文化和交通中心。各省情况如下：

（1）中央省（Maakel Zoba—Central Region），面积1,300平方公里，首府阿斯马拉，省长兼阿斯马拉市长。主要城市有白瑞卡、嘎拉-内菲、塞米纳维-米博拉卡、塞瑞杰卡、德布巴维-米博拉卡、塞米纳维-米拉巴、德布巴维-米拉巴。

（2）北红海省（Semenawi Keyih Bahri Zoba—Northern Red Sea Region），面积2.78万平方公里，首府马萨瓦。主要城市有阿法贝特、达赫拉克、格拉罗、埃拉伯利德、法罗、金达、卡库拉、纳克法、什埃伯。

（3）南红海省（Debubawi Keyih Bahri Zoba—Southern Red Sea Region），面积2.76万平方公里，首府阿萨布。主要城市有阿莱塔、中丹卡里亚、南丹卡利亚。

（4）南方省（Debub Zoba—South Region），面积8000平方公里，首府曼德法拉。主要城市有阿迪凯、阿迪瓜拉、阿莱泽、德巴瓦、德克玛哈瑞、买埃尼、麦姆尼、赛格内蒂、塞纳费、特赛罗那。

（5）安塞巴省（Anseba Zoba—Anseba Region），面积2.32万平方公里，首府克伦。主要城市有阿迪特克勒赞、阿斯马特、埃拉伯利德、戈莱巴、哈嘎兹、哈勒哈勒、哈博罗、科克拜特、塞勒阿。

（6）加什-巴尔卡省（Gash Barka Zoba —Gash-BarkaRegion），面积3.32万平方公里，首府巴伦图。其他城市有阿戈达特、德格和、佛托、宫格内、海科塔、洛格-安塞巴、门苏拉、毛戈罗、毛勒基、古陆集、杉布科、特赛尼、拉雷加什。

1.2.3 自然资源

【固体矿产资源】厄特属于阿拉伯-努比亚地盾，该地盾元古代绿岩带中蕴藏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厄特国土面积的60%被元古代绿岩带所覆盖，

地质成矿条件优良，前景好，潜力大。矿产资源品种丰富，蕴藏有铜、锌、金、银、铅、铁、锰、镍、重晶石、高岭土、石棉、长石、钾碱、岩盐、石膏、大理石等矿产资源，其资源品种符合国际和国内市场需求。红海沿岸和西部地区可能有石油和天然气，但迄今未探明储量。目前有30多家（含钻探、咨询）外资企业与厄特政府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合作。2003年，加拿大Nevsun矿业公司发现碧沙矿，这是厄特境内近十年来发现的最大的金和有色金属矿。该矿探明储量为2000万吨，含31.1吨金，311吨银，29.84万吨铜、37.3万吨锌，已于2010年12月开始投产。此外，2007年后，厄特陆续在中央省、南方省和加什-巴尔卡省发现了一批有色金属矿藏构造。2011年，厄特国家矿业公司与澳大利亚查理斯公司共同成立了扎拉矿业公司。2011年底，中国上海外经集团以8000万美元收购了澳大利亚查尔斯公司拥有该公司60%全部股权。由上海外经集团与厄特国家矿业公司合资成立的新公司将于2013年对厄特第二大金矿—KOKA金矿进行矿区建设。预计该矿将于2014年底开采。该矿储量约为76万盎司黄金。

【油气资源】地质勘测结果表明，厄特红海沿岸和西部地区可能有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只是迄今未探明储量。厄特政府鼓励私人和国外投资参与石油勘探开发。厄特能源与矿产部提出愿与合作方签订厄特政府投资20%，为期25年的合资合作协议，必要时协议还可延长10年。美国Anadarko石油公司分别于1995年9月和1997年9月与厄特能源与矿产部签订协议，并投资5150万美元在红海面积900万英亩的区域内进行石油勘探，但迄今未发现石油。2001年5月，厄特又与美国CMS OIL & GAS公司签署合同，对厄特其他地区进行石油勘探。2008年10月厄特同Defba公司（中石油参股）签约勘探北红海省近海石油资源。

【地热资源】厄特拥有丰富的地热资源，主要集中在马萨瓦-阿萨布沿红海地带，开发后可广泛应用于发电、医疗保健等方面，如利用地热发电，可有效缓解厄特电力紧缺局面。

【水资源】厄特淡水资源缺乏，境内河川不多，且多为季节性河流。森林覆盖率15.8%。

【海洋资源】厄特红海海域拥有几乎已知的所有鱼种及丰富的珊瑚资源，红海盛产笛鲷、鳕鱼、石斑鱼、沙丁鱼、凤尾鱼和金枪鱼。自2004年，厄特开始建立世界上最大的海水生物燃料和海产养殖综合农场，目前已形成总面积为1000余公顷的世界上最大的综合海水养殖场，育有大量的海篷子属植物（果实含油率高达30-40%）和鱼虾等。

1.2.4 气候条件

厄立特里亚高原地区属垂直气候带，气温随地势高低而不同。高原地区气候温和，年均气温为17℃，降雨量525毫米，一年中12-2月的平均气

温最低，为15℃；5-6月平均气温最高，为25℃；4-5月为小雨季；6-8月为大雨季；其余时间为旱季。东部和西部低地气候炎热干燥，年平均气温分别为30℃（东）和28℃（西），最高气温达40℃以上，年均降雨量不到400毫米，尤其是红海沿岸平原，呈沙漠状态。高原地带雨季为6月至9月，年降雨量800—900毫米，旱季为12月至3月。东南部海港阿萨布年平均降雨量仅50毫米。阿斯马拉市区属于丘陵地带，海拔2325米。气候宜人，年平均温度16℃。

1.2.5 人口分布

至2013年7月，总人口约为610万人(估算数字)，人口年增长率为2%-3%。

1. 3 厄立特里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厄立特里亚实行总统内阁制。独立后，政府注重政权建设，加紧经济重建，政局保持基本稳定。1998-2000年，厄特与埃塞俄比亚发生边界战争。2000年6月和12月，两国先后在阿尔及尔签订《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及《两国政府协定》，2001年上半年，厄特公布“选举法”和“政党组织法”草案，拟于当年年底举行大选，逐步实行多党制，但随后执政党人民民主正义阵线内发生严重政治分歧，选举被无限期推迟。2002年，厄特颁布《选举法》，明确提出“多党制不符合厄特现状”。目前，厄特政局基本保持稳定。

【宪法】1994年成立制宪委员会，1996年7月宪法草案出台。1996年12月，厄特成立制宪议会，1997年5月23日，制宪议会通过宪法并正式颁布实施。宪法规定，国民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和立法机关；实行总统制，总统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总统拥有任命政府高官、成立或解散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等权力；政教分离，宗教平等；民族语言一律平等，不确定国家官方语言；人民享有平等、自由、选举等基本权利。

【议会】国民议会设150个议席，包括人阵党中央委员会成员75名、制宪议会成员60名及厄旅外侨胞代表15名，22%为女议员。议长由全体议员选举产生，任期5年，现由伊萨亚斯总统兼任。国民议会负责国家立法，批准预算和选举国家元首。1993-2000年国民议会共召开13次大会，此后一直休会。1997年1-3月，厄特举行第一次省级议会选举。2004年5月19日，举行第三次省级议会选举。全国登记选民93万人，投票率达92.1%，共选出346名地方议员，其中30%为女性。

【司法机构】独立后沿用原埃塞民法、刑法，略有修改。厄特法院分乡、县、省、高等法院4级。高等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设法官18名，均由总统任命，现任高等法院院长门克里奥斯•贝拉基（Menkerios Beraki）。省级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长提名经司法部长批准。厄特检察机构设于司法部，总检察长由总统任命，现任总检察长阿莱姆塞吉德•海尔•塞拉西（Alemseged Haile Selasie）。厄特还于1998年设立了特别法庭，专门审理政府官员腐败案件，法官由总统任命，具有终审权。

【总统和政府】现任总统伊萨亚斯•阿费沃基（Isaias Afwerki），1993年5月22日当选至今，兼任国民议会议长、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人阵党主席，总统伊萨亚斯・阿费沃基。总统对外交、军事、经济、内政和人事安排等具有决定权。如果内阁中有部长缺任，总统办公厅主任则临时代行缺任部长职务。政府由总统和18名政府部长组成。首届政府成立于1993年6月7日，2009年3月，部分部长实行轮换。2012年8月，厄特财政部长易人。2013年2月厄特人阵党组织部长、国家能矿部长去职。

1.3.2 主要党派

厄立特里亚实行多党制。现主要政党有：

【厄立特里亚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People's Front for Democracy & Justice-PFDJ）】简称人阵，执政党。原名为“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成立于1970年，1994年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改为现名。现有党员60万人，占全国人口12.8%。

【厄立特里亚全国力量联盟（Alliance of Eritrean NationalForce-ANEF）】反对派联合体。2002年10月由厄特14个反对派代表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成立，选举了28人组成议会并通过联盟章程。该组织囊括了厄特大部分反政府组织，主要包括“厄立特里亚解放阵线”、“伊斯兰救国运动”、“解放全国委员会”等。

1.3.3 外交关系

厄立特里亚是联合国、非统组织、东南非共同市场、萨赫勒—撒哈拉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和阿拉伯联盟观察员，与近百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其中21个国家在厄特设有常驻使馆（埃塞、尼日利亚已闭馆），厄特在29个国家和联合国总部派驻大使。

【对外政策】奉行和平、不结盟、睦邻友好的对外政策，主张在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其他国家关系，但侧重发展与中东、东亚和西方国家的关系。近年，西方国家多指责厄特政府践踏“人权”，减少了对厄特经济援助。厄特高层领导频繁出访利比亚、苏丹、沙特、卡塔尔、阿联酋

等国，寻求政治支持和经济合作。联合国安理会分别于2009年2月23日和2011年12月5日通过第1907号和2023号决议，对厄特实施包括武器禁运、政治军事领导人旅行限制和财产冻结等措施的制裁。近年，厄特高层领导频繁出访周边国家，寻求政治支持和经济合作。

【同美国的关系】厄立特里亚独立后同美国关系一度密切，伊萨亚斯总统先后6次正式访美。厄埃边界战争爆发后，美国8次派总统特使赴厄埃穿梭调解。1999年8月，美国与卢旺达、阿尔及利亚、联合国等共同推动落实非统解决厄埃冲突框架协议。2002年1月，美国接纳厄特为《非洲增长和机遇法案》（AGOA）受益国。9・11事件后，厄美加强情报交流等军事合作，双方军事团组往来频繁。2002年初，双方因美国欲在厄特设军事基地产生严重分歧。2003年底，美国以厄特民主和人权状况未达标为借口，中止了厄特AGOA受益国地位。2005年8月，厄特政府驱逐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代表，10月，厄特要求联合国埃厄特派团内美欧籍人员离开厄特。2007年8月，美国要求厄特关闭其驻美国奥克兰领馆，并停止美国驻厄特使馆签证业务。此后，美国以厄特支持索马里恐怖分子为由，几次威胁要将厄特列入“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并启动有关制裁法律程序。美国驻厄特大使公开号召厄特民众推翻现政权，弗雷泽助理国务卿两度公开要厄特“更换政权”。2008年1月，美国民主党众议员、众院外交委员会非洲分委会主席唐纳德•佩尼访厄特，表示支持厄特“落实边委会裁决”的要求。因联合国安理会2009年12月23日通过1907号对制裁决议，厄美关系再次陷入低谷。前任美国驻厄特大使到任三年，厄特未安排其递交国书。新任大使至今未获厄特政府批准到厄特履新。2011年12月5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2023号决议，强化对厄特制裁，导致厄特与美国对立情绪进一步加深。

【同意大利的关系】厄立特里亚曾是意大利在非洲的唯一一个殖民地，厄特在经济、建筑风格和文化上颇受意大利影响，独立后继续保持与意大利传统关系。意大利是厄特重要贸易伙伴和主要援助国，1993-2005年意大利向厄特提供各类援助和贷款3.87亿美元。厄特总统伊萨亚斯多次访意，1997年11月，意大利总统斯卡尔法罗访厄特。厄特重视与意大利发展关系，但反对其干涉厄特内政。2001年9月，因厄特没收部分意大利人在厄特房产，两国各自召回大使。2002年，两国关系恢复正常，10月重新互派大使。2005年8月，意大利向厄特提供300万欧元用于抚养战争孤儿。2006年1月，意大利副外长公开指责厄特现行政策，双方关系再度转冷。3月，两国相互驱逐对方外交官1名。12月，伊萨亚斯总统访意。目前意大利在厄特已无新的援助项目。

【同埃塞俄比亚的关系】厄立特里亚独立后，一度与埃塞俄比亚保持特殊友好关系，1993年两国签订《友好合作协定》。1997年11月，厄特

发行本国货币，两国贸易改用美元结算，经贸纠纷不断。同年埃塞俄比亚发行地图，将部分厄特领土划归埃塞俄比亚，双方矛盾激化。1998年5月6日，两国因边界巴德梅村发生武装冲突，引发两年边界战争，埃塞俄比亚遣返7.5万厄特侨民，厄特也遣返数千埃塞俄比亚侨民。2003年初，埃塞俄比亚关闭驻厄特使馆，年底，厄特召回驻埃塞俄比亚大使，两国断交。2000年6月，厄埃签定《停止敌对协定》，联合国安理会随后成立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UNMEE）。2006年11月，边委会公布埃厄边界地图及界桩坐标，要求双方在1年内接受裁决并配合实地标界。2007年6月，埃塞俄比亚表示“无条件”接受边委会裁决，但仍坚持“先谈判，后划界”。11月30日，边委会根据航拍和坐标完成“虚拟标界”，并宣布中止工作。埃塞俄比亚不断向其实际控制的800平方公里厄特领土移民，厄特则认为边界已定，“埃塞俄比亚须从其非法占领的厄特领土上撤军”。2008年10月，边委会解散。2009年12月，在埃塞俄比亚推动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对厄特制裁决议。2011年12 月，在埃塞俄比亚等政府间发展组织成员国推动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强化对厄特制裁的决议。

【同苏丹的关系】1994年底，厄特指责苏丹政府支持在其境内的厄特反对派在两国边境活动,并向厄特输出原教旨主义,宣布与苏丹断交。2000年1月，两国复交，并建立两国元首定期磋商机制，商定停止支持各自境内的对方反对派，维护边境安定。2005年以来，两国关系明显改善，两国外长牵头设立联合政治委员会。2006年4月，两国恢复互派大使。此后两国总统多次在利比亚、卡塔尔等国参加地区会议期间进行磋商，双方领导人互访频繁。近年来，厄特协助调解苏丹东部及达尔富尔冲突，2006年10月主持苏丹政府同苏丹东部反政府组织间和谈，并签订和约。2007年协助调解苏南北方分歧及达区冲突。2009年以来，两国关系持续升温，高层互访不断，政府间合作得到有力推动。

【同吉布提的关系】厄立特里亚独立之初，与吉布提关系较好。1996年，两国发生领土纠纷，次年关系恢复正常。1998年，埃厄发生边界冲突后，厄特指责吉布提偏袒埃塞俄比亚，要吉布提退出非洲联盟设立的埃厄争端调解委员会，吉布提随即宣布与厄特断交。2000年3月，两国复交。此后，两国政治和经贸合作加强。2008年4月起，两国再次因边界问题发生冲突，关系再次破裂，两国之间的直航航班和贸易也因此中断。2010年6月，厄特政府指定卡塔尔出面调解其与吉布提边界纠纷，经其斡旋，厄吉双方已从边界争议地区撤军，边界紧张局势得到缓解。

【同中国的关系】中厄自1993年5月24日建交以来，双边关系稳步发展。1993年5月，中国政府特使、外交部副部长杨福昌率团出席厄特独立庆典，与厄特签署两国建交公报、中厄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伊萨亚斯总统曾于1994年和2005年正式访华，1997来华非正式访问，2006年来

华出席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厄特人阵党中央经济部长、总统办主任等高官多次访华。2010年7月和8月，中国进出口银行行长李若谷、外交部副部长翟隽先后到厄特进行工作访问，翟隽代表中国政府与厄特政府签署了双边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12年、2013年厄特人阵党中央经济部长、政治部长等高官多次访华。

1.3.4 政府机构

厄立特里亚本届政府机构有19个部门，分别为：外交部、国防部、旅游部、司法部、地方政府事务部、劳动与社会福利部、财政部、能源与矿产部、卫生部、教育部、贸易与工业部、农业部、海洋资源部、水土环境部、交通与通信部、公共工程部、国家发展部、新闻部、投资部。

1.4 厄立特里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厄立特里亚共有9个民族：提格雷尼亚（约占人口50%）、提格雷（31.4%）、阿法尔（5%）、萨霍（5%）、希达赖伯（2.5%）、比伦（2.1%）、库纳马（2%）、纳拉（1.5%）和拉沙伊达（0.5%）。

1.4.2 语言

厄立特里亚没有法定的官方语言。厄立特里亚宪法强调各民族语言的平等性，各民族语言可平等地应用在教育、媒体和日常活动中。国内各民族使用自己的语言。全国有9种民族语言，但主要是提格雷尼亚语，通用英语、阿拉伯语。有四分之三的人口使用提格雷尼亚语和提格雷语。高原地区的居民大多使用提格雷尼亚语，大部分穆斯林则使用提格雷语。由于厄特历史上长期受到阿拉伯世界、意大利和英国的影响，作为外来语的阿拉伯语、英语同提格雷尼亚语一样通用。英语在外交和经济活动中被广泛使用，阿拉伯语在小学课程中普及，从中学课程起全部用英语讲授。此外，由于意大利的传统殖民和影响，意大利语在首都也比较流行。

厄立特里亚政府期望通过保护和强化母语教育加强民族团结、保存文化遗产。

1.4.3 宗教

厄立特里亚国民信仰东正教和伊斯兰教的人数各占约50%，另有少数人信奉天主教或传统拜物教。从地理分布上看，高原地区的居民大多信奉基督教，西部低地、北部高原和东部沿海平原一带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



阿斯马拉主街上的天主教教堂

1.4.4 习俗

厄特历史上是一个地区贸易中心，一直是周边国家和不同民族进行频繁交流的地区，融合了多种民族、宗教和传统习俗且彼此相处融洽。由于受西方国家影响较早，厄特的城市生活趋向西方化。厄特尽管经济落后，但社会秩序较好，犯罪率很低。厄特人民热情好客，礼貌待人，开朗大方，对人恭敬而不失自尊，外籍人士尽可入乡随俗。

【问候习俗】握手是最常见的问候方式，其他还有拥抱、吻颊等。

【会见习惯】会见开始时，一般厄特方会请客人喝红茶或咖啡，客人可接受或礼貌谢绝，喝红茶或咖啡时可要求不加糖或自己加糖，并最好在会谈结束前喝完。

【饮食习惯】主要有意大利餐和当地餐。当地餐饮以牛羊肉为主，其中最有名的是“ZIGNI”（一种以小牛肉块、西红柿浆、辣椒粉等熬成的辣浆汤）伴以“INJERA”（一种当地谷物的酸饼），用手蘸着或卷着食用。

【着装风俗】尽管西式服装在厄特已经非常普遍，但有不少人仍然穿着传统民族服装。在正式场合，人们身着西装，打领带甚至领结，而在非正式场合下就比较随便，得体即可。当地人比较保守，应避免穿过于暴露

的服饰。

【时间观念】厄特国民的时间观念不是很强，尤其是商人，随意性较大，但政府机构官员一般比较守时。

【主要禁忌】厄特民风纯朴，社会风气很好。外籍人士不可过于随便，更不要不拘小节，应以礼待人，讲求文明。厄特政府官员较为清廉，同政府部门交往忌送贵重礼品。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学制为学前教育2年，基础教育8年（小学5年，初中3年）和高中4年。大学本科为4年，另外还开设专科、进修班等。厄实行从小学到大学的免费教育。阿斯马拉大学曾是唯一的高等学府，2006年厄特政府进行高教改革，将阿斯马拉大学拆分为7所学院，目前阿斯马拉大学仅保留研究生院，并与南非、美国一些大学合作办班。7所学院分别为厄特技术学院、商业和经济学院、卫生学院、人文学院、海洋科技学院、奥罗特医学院及哈默马罗农学院，分布于厄特6个省。目前全国有476家学前教育机构、833所小学、302所初中、89所高中、6所职业学校。为做好扫盲工作，厄特在1000多所识字中心用各种民族语言开展识字教育，年均招收5000名学生。同时在农村地区建立了70所图书馆。2010年具有读写能力的15岁以上民众占全国人口的67.8%。2011年，厄特全国文盲率降低45%，厄特政府决定在2015年前将文盲率降低一半以上。2010/2011年度，厄特入学人数小学入学人数为31.17万人，初中15.45万，高中10万，高校1.2万（本科生占61.1%，女生占27.7）。厄特学前教育毛入学率为21.6%,小学约为71.6%，初中仅约为52.4%。厄特政府的目标是力争到2015年实现小学和初中入学率超过60%。

【医疗】厄立特里亚卫生机构分为三级，卫生中心和卫生站为初级水平，省级医院和社区医院为二级水平，位于首都的国家级医院为三级水平。目前，全国有28家医院，56个卫生中心，252个卫生站。全国绝大多数人口可在居住地5公里范围内就医。厄特人均预期寿命62.86岁，2012年出生率为32.1‰，死亡率为7.92‰，婴儿死亡率40.34‰，产妇死亡率每万人240人，89%的孕妇有产前保健经历，产妇住院分娩率为34%。2012年厄特总生育率为每名妇女生育4.37个孩子。厄特是非洲国家中为数不多的能够有望同时达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关于降低儿童和产妇死亡率目标的国家。厄特在控制疟疾、性病等传染病方面卓有成效，2011年疟疾流行率较1999年下降90%，艾滋病感染率不到1%，肺结核感染率0.28%，儿童接种疫苗普及程度达99%，少见麻疹、脊髓灰质炎等病例。在厄特，致死率最高的疾病依次为贫血或营养不良、肺炎、腹泻等。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厄立特里亚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

GDP的2.9%，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7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7张。

厄特独立之初，全国只有1500名医务人员，2011年达到了4500人。2012年有1200多名医学专业毕业生取得博士、本专科、进修班文凭。全国平均每1.3万人拥有1名医生，每3400人有1名护士，预计不久将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要求的每1万最少1名医生，每5000人有1名护士的目标。厄特卫生部工作人员有60%毕业于医学专业，不久将达到世卫组织要求的70%的标准。厄特政府计划，未来5年将新建85个卫生中心。卫生站设计接诊人数为5千人至1万人，卫生中心设计接诊人数为5万人至10万人。医护人员在各卫生机构的分布极不平衡，目前厄特医院拥有全国72%的医生，55%的护士，仅7大国家级医院就吸纳了41%的医生和32%的护士。医院的支出占全国卫生总预算的50%以上。

中国医疗队：中国政府自1997年开始向厄特派出援外医疗队，至今已历时14年，累计派出7批队员，共计121人次。援外医疗队深受厄特政府和人民的欢迎。目前正在厄特服务的系第七批医疗队，18名医生分布在首都阿斯马拉的六所医院，主要科别有内科、外科、神经外科、骨科、小儿科、放射科、针灸科等。第八批医疗队已于2013年5月底赴厄特工作，共18名医生。

医疗队地址：No.109, Semble Residential Complex

电话：00291-1-150789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组织】厄立特里亚全国工人联合会（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Eritrean Workers）。厄特人阵于1979年成立了工会，1991年通过第8号法案认可工会的法律地位，1993年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1994年9月11日厄特全国工人联合会（NCEW）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94年后，厄特工会开始建立下属行业工会，具体包括：矿业、化学和其他行业、食品、服务业、纺织业、皮革制鞋运输和通讯。

2012年厄特全国未发生任何形式的罢工，中资企业亦未发生罢工。

【主要非政府组织】厄特现存的主要社团组织是全国妇联和全国青联。

（1）厄立特里亚全国妇女联合会（National Union of Eritrean Women—NUEW）。成立于1979年11月，1991年解放后，厄特妇联即成为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现有会员20多万。现阶段的任务：提高妇女觉悟，为妇女权利而斗争；支持妇女享有参政和做出决定的完全权利；反对重男轻女，制定更加公正和平等的婚姻法，协助妇女获取财产的继承和拥有权；为妇女提供充分的教育机会，扫除文盲，进行职业培训，为妇女创造就业

机会，以取得经济上的独立。厄特妇联在全国各行政区设有分会，其分会妇联主席均为全国妇联执行委员。其经费来源于每月的会费、会员们的专门赠款、外国发展和福利基金会及个人赠款和捐款、政府资助等。

（2）厄立特里亚全国青年与学生联合会（National Union of Eritrean Youth and Students—NUEYS）。系厄特学生组织，1978年建立，口号是“获取经验、开阔眼界”（Experiences & Horizons）。青学联经常组织青年学生参加植树、修路等义务劳动和工程建设，如平整拓宽马萨瓦公路等大项目，为国家节约了开支。1998年5月厄埃冲突爆发后，青学联在动员应征、开展为政府义务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组织工作。截至2006年，共有青学联成员约19万。青学联中央设秘书处和6个部，分别是对外关系部、人力资源开发部、财务部、行政部、项目部、新闻和公关部。在全国各省及美国、欧洲、中东地区、印度和澳大利亚等地设有支部。现任主席苏尔坦•赛义德。青学联自身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拥有3份报纸和广播电台，其中提格雷尼亚语报纸年发行量49.6万份。2004年6月，青学联开通新网站（www.eriyouth.org.er）。厄特国家彩票公司、Aquafresh饮水公司、Aser印刷公司、Mereb供气公司等企业为青学联全资控股，另外还持有克伦木材与金属厂等企业股份。

1.4.7 主要媒体

1996年6月厄特颁布新闻法，规定言论自由，但须合法且合乎国家发展目标与现实；出版自由，但投资须来自国内；媒体由政府控制。

【通讯社】厄立特里亚通讯社系官方通讯社，隶属新闻部，成立于1991年9月，设有国内新闻、国际新闻、出稿三个编辑部，在全国各省设记者站。

【报刊】2001年，厄特有9家私营报纸和5种私营杂志。现有两份官方报纸，均为政府新闻部主办。《新厄立特里亚报》为官方日报，有阿拉伯语、提格雷尼亚语和提格雷语三种版本；《形象报》是英语报纸，每周三、六出版。

【电台和电视台】新闻部主办的“群众之声”电台系全国性广播电台，1979年1月开始播音。1999年起每天使用提格雷尼亚语、阿法尔语、提格雷语、阿拉伯语、阿姆哈拉语等11种语言播音。厄特电视台于1993年1月正式开播，亦隶属于新闻部。共有两个频道，通过6个卫星转播非洲、中东、北美和澳洲等地区，1频道每周播出70多个小时节目，2频道每周播出45个小时节目。厄特电视台（ERI-TV）主要播出提格雷尼亚语新闻和专题节目，每天阿拉伯语、英语新闻各20分钟，深夜播放一些英文文娱节目。厄特广播电台主要用当地语进行播放。厄特的广告不多，一般登载在报纸上。近期，厄特新闻部已批准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开始播放商业广告。

1.4.8 社会治安

厄特首都治安情况较好，恶性刑事案件少，偶有偷窃现象。首都以外地区总体形势也较好，但近两年来，厄特和苏丹、埃塞边界三角地带发生了多起炸弹爆炸袭击事件，造成多人死伤。2013年1月21日，首都阿斯马拉发生未遂兵变，事态很快得以平息。

1.4.9 节假日

1月1日，公历新年；1月7日，厄特圣诞节（Geez Christmas）；1月19日，东正教显圣节（Epiphany）；宰牲节（Eid Al Adha，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公历1月或2月）；3月8日，国际妇女节；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复活节前的星期五）；复活节（Easter，过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5月1日，国际劳动节；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诞辰日（Moulid AlNaby，公历4月或5月）；5月24日，独立日；6月20日，烈士节（Martyrs' Day）；9月1日，厄特独立斗争开战纪念日；9月11日，东正教新年（Geez New Year）；9月27日，钉死耶稣的十字架发现日（Meskel）；开斋节（Eid Al Fitr，伊斯兰历10月1日，大约在公历11月）；12月25日，圣诞节。

每周5天工作制。政府机关和信仰基督教、东正教的商业机构，每周六、日为公休日；信仰伊斯兰教的机构每周五、六休息。

2. 厄立特里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厄立特里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投资吸引力】从投资环境的吸引力角度,厄特有以下几方面的优势:

(1)地理位置优越。厄特地处东非及非洲之角的最北部,连接苏伊士运河的红海另一端曼德海峡入海口,战略位置十分重要。马萨瓦和阿萨布港是厄特境内的天然良港,从这里可直达北非、东非和南非,中东和海湾国家,欧洲和亚洲,可作为货物运输的中转港和集散地,能有效减少运输成本。

(2)海洋资源丰富。厄特有1200公里的海岸线和350多个岛屿,未受污染的水域蕴藏着丰富的海洋资源,绵长的海岸线为渔业、旅游业和水上运动提供了巨大商机。

(3)投资机会多。厄特是非洲大陆最年轻的国家之一,其农业、采矿业、建筑及旅游等产业领域存在着大量投资机遇。

(4)政治和社会稳定。厄特政治稳定,社会治安良好;民风淳朴,人民热情好客;劳动力素质高,富有创新精神;政府官员清廉,腐败现象极少发生。

(5)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吸引外资创造条件。厄特政府在建国后的前10年内,举全国之力,加快了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兴建了一大批包括水坝、学校、医疗卫生设施、公路、机场、港口和住房项目。目前厄特政府正在从多方寻求资金,以扩建和修复因1998年同邻国埃塞俄比亚发生大规模武装冲突中遭严重损毁的马萨瓦和阿萨布港,并计划重修和拓宽连接港口和其他城镇、矿区以及邻国的主要公路。

【主要领域投资政策明朗】1994年,厄特政府颁布了《投资法》,向境外投资者开放所有的经济领域。在厄特投资可采取合资或独资形式,在缴税和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境外投资者获得的利润、股息、利息收入可不受任何限制汇出,境外投资者在厄特享有国民待遇。为保证投资人的投资效力,政府认为首先应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领域进行适量的公共投资。1995年4月,政府颁布了《矿业法》,将矿业列为国民经济优先发展的重要领域并制定特殊优惠政策。厄特税收政策具有竞争力,其税制简明,不互相冲突,旨在增进效率和维护公平。厄特公司税税率较低,厄特不征收出口税,对进口原材料和投资者带来的机器设备等税率也很低。

与此同时，厄特政府不断完善法律和制度环境，促进私人投资，提高投资收益率。

世界银行集团发布的《2013年营商环境年报告》显示，厄特在全球185个经济体的总体排名中商业环境排名182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1998-2000年的厄埃边界战争对厄特经济造成严重破坏。2003至2008年，厄特经济处于持续下滑或停滞状态。其中，2005-2007年间，经济年均增长仅1%。2008年以来的国际金融危机致使作为外汇收入来源的侨汇大幅减少，严重干旱导致粮食欠收等对厄特经济影响较大，国内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2011年，由于境内碧沙矿和戈代姆水泥厂的相继投产，经济有所复苏、好转，特别是碧沙矿黄金产量稳定，2011年生产黄金379000盎司，戈代姆水泥厂日产水泥1000吨。《经济学人》国别报告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厄特GDP较上年增长约7.5%。

表2-1：2006-2012年厄特宏观经济数据

主 要 指 标	数 值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实际GDP（亿美元）	12.81	13.74	12.33	19.68	24.8	27.53	31.22
GDP增长率（%）	-1	1.3	2	2.5	3.6	17.0	7.5
人均GDP（美元）	246	288	294	342	441	527	600
外汇储备（亿美元）	0.25	0.34	0.58	0.90	1.14	1.8	2.2
外债余额（亿美元）	7.2	7.6	8.5	8.9	9.5	11.09	11.33

资料来源：EIU，Country Report−Eritrea 2013，IMF咨询报告2013

【产业结构】2012年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11.6%、30.6%和57.8%。

【财政收支】2012年厄特财政赤字占GDP的11.3%。

【外汇储备】截止2012年12月31日，厄特外汇和黄金储备2.2亿美元（估计值）。

【外债余额】截止2012年12月31日，厄特全部外债约为11.33亿美元，较上年略有增长，几乎全部为长期官方债务。

【通货膨胀率】2012年，厄特通货膨胀率为1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CIA world factbook，厄特国情报告2013。）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农业是厄特经济的支柱产业，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1 %，可耕地面积550万公顷。主要粮食作物有玉米、大麦、高粱、小麦、豆类；经济作物有油菜籽、芝麻、花生、亚麻、剑麻、棉花、蔬菜和水果。1998-2000年，农业受边界战争和干旱影响，耕种面积大幅缩减，粮食年产量约8.5万吨。2002-2003年遭遇旱灾，2003年全国粮食产量仅能满足国内需求的20%。2006年政府实施粮食安全战略，兴修水利，推广先进农业技术，40%农田实现机械化耕种。当年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7.5%。可耕地面积565.6万公顷，人均0.14公顷。2006年，厄特谷物及水果产量为：高粱21.6万吨，珍珠粟3.3万吨，大麦5.2万吨，小麦1.4万吨，苔麸1.9万吨，各种豆类7590吨；芝麻5510吨，花生2310吨，棉花1450吨；香蕉6.6万吨，橙子2.7万吨，木瓜1.2万吨，番石榴1460吨，芒果630吨。2007年，雨水充足，农业增产，粮食自给率破记录逾70%。2008年，可灌溉农田10.39万公顷，谷物平均产量300公斤/公顷。据厄特农业部估算，2011年，厄特粮食产量约为43万吨，接近独立以来粮食最高产量。厄特政府计划在未来5年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工作，开垦81万公顷耕地，在2000公顷土地上种植1100万棵树苗，建26个小水坝，发展甘薯、棉花等农作物种植。2012年2月，厄特农业部举行评估会议，表示将在目前80公顷油料作物示范田的基础上，继续采用滴灌技术种植各类油料作物。

【畜牧业】农业人口中35%-40%从事畜牧业，年产肉类2.8万吨，主要放牧绵羊、山羊、牛、驴和骆驼等。厄特牛羊肉基本可自给，有少量出口。

【渔业】沿海渔业资源待开发，长期可持续年捕捞量8万吨，2001年捕鱼1.29万吨，创建国后最高纪录；2006年捕鱼1.1万吨。海参最大可持续年开发量1000吨，2006年捕捞量约180吨，创汇340万美元。渔业生产基本限于浅水捕捞，大多生产鱼粉、冻鱼和鱼干出口。埃及是其主要的渔业合作伙伴。目前厄特拥有7个渔业捕捞加工站，3300名渔民，鱼类供应尚不能满足国内需求。厄特海洋资源部将在引进新捕鱼设备的同时，加大对渔民培训力度。据悉，红海有1000种鱼，其中200种鱼已进入市场。

【工业】主要工业有纺织、制革、农畜产品加工、金属加工、塑料制品加工、建材等。2010年厄特工业总产值为2.263亿美元，全国共有大中型企业255家，其中食品、饮料类企业89家，纺织、皮革、服装类企业34家，造纸、印刷出版类企业13家，化工、油漆、制药类企业24家，塑料、橡胶类企业12家，非金属类建材企业34家，金属加工类企业18家，家具类企业31家。全国仅有马萨瓦及阿斯马拉两家燃油发电厂，其中马萨瓦电厂年发电量为88兆瓦时，阿斯马拉电厂年发电量为15兆瓦时，均利用进口重油发电，人均年用电量不及70度。除首都和马萨瓦外，其他城市每日仅供电6-7小时，农村普遍无电力供应。

【旅游业】旅游业为主要创汇产业。厄特历史悠久，境内存有不少古王国遗迹。地貌复杂多样，自然景观丰富。2008年厄特以其"独特地貌和原始珊瑚礁群"被英国旅游网站评为世界七个最佳旅游目的地之一。阿斯马拉、马萨瓦、阿萨布和达赫拉克群岛为有名的旅游点。厄特政府鼓励私营机构投资旅游业，但由于基础设施落后，旅游饭店等配套服务缺乏，旅游市场开发滞后。1995年入境游客31万人次，厄埃边界战争导致游客锐减，目前有所恢复。2008年，厄特旅游部在马萨瓦、特塞尼、阿迪凯三地开设旅游信息中心，为游客提供旅游资讯服务。2011年，厄特旅游部在各主要旅游胜地多次召开旅游行业会议，要求加大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力度。2011年总共有10.7万人次的海外厄侨和外国游客到厄特旅游，相比2010年增长了16.5%。

2.1.4 发展规划

厄立特里亚经济欠发达。自1991年独立以来，政府采取了自由和着眼长远的经济、贸易、投资与金融政策，其宏观经济政策以建设和发展一个着眼未来并融入区域一体化进程的经济为目标，从而使人民广泛分享发展成果。厄特对内提倡自力更生，积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对外积极争取国外贷款和其他援助，尤其欢迎侨汇。政府先后出台了《土地法》、《投资法》和贸易、金融、税收等一系列法律规定，并积极参与双边和多边经济贸易机制。但厄特经济仍处于恢复和重建时期，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不大。财政日常开支严重依赖外援和侨汇。

厄特政府非常关注民生，把粮食安全放在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由于厄特自然条件较差，可耕地面积有限，年均降水量仅有400毫米，长期以来，农业靠天吃饭，粮食不能自给。厄特独立后，政府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

厄特政府还十分注重基础设施建设，在2006-2008年的3年发展计划中，重点强调改善基础设施、发展农业，实现粮食自给的安全战略，加大对农业设施的投入。

近年来，厄特政府发展经济愿望迫切。农业成为厄特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的关键，总统提出"2010年消除饥饿"，各级农业部门积极兴修水利、发展灌溉农业、引进现代农机和技术以促进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生产率。厄特政府以矿业收益解决外汇短缺、拉动经济全面发展的希望正逐步变为现实。随着2010年底碧沙矿投产，厄特政府拟利用黄金及其他矿产品的销售收入、税收，并通过引进外资大力加强包括道路、港口、机场、通讯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

2.2 厄立特里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0年，厄特消费开支为7.68亿美元，占GDP的34.1%。当年出口3.04亿美元，进口9.39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2010年，厄特国民储蓄总额为2.48亿美元，占GDP的11%（资料来源为IMF、经济学人）。

城镇大多数人月收入为1200—2500纳克法，生活拮据。在居民生活支出中，主要为食品、家居支出。

2.2.3 物价水平

厄特消费物价指数一直居高不下，年均增长19%。政府在城镇设平价商店，低收入家庭可凭证购买国家补贴的面包、油、红茶、白糖等生活必需品，价格不到市价的一半。在居民住房方面，富裕人家多有独立院落，月租500-700美金。

表2–2：2013年部分商品价格

（单位：纳克法/公斤）

商品名称	价格
西红柿	35
马铃薯	40-50
胡萝卜	30
南瓜	25
大白菜	10-20
生菜	20
菠菜	30
大辣椒	60
茄子	40
大蒜	160-180
鸡蛋（个）	10
咖啡	250
黄瓜	70
西葫芦	30
卷心菜	30

西兰花	70
洋葱	35
小辣椒	60
大米	70-100
植物油	480/5升
橙子	60-80
香蕉	15-20
芒果	50-60
木瓜	40-60
西瓜	20
果汁（杯）	50-100
矿泉水	20-30
可乐	25
茶/杯	15
卡普奇诺咖啡/杯	25

注：价格随地区不同有浮动

资料来源：中国驻厄立特里亚使馆经商参处2013年3月从厄特首都市场采集

2.3 厄立特里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厄立特里亚交通设施大多建于20世纪30年代，有的年久失修，有的在战争中遭受了严重的破坏。为保证私人投资和公共投资具有持久活力，独立后，厄特政府举全国之力，努力改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在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方面均取得进步。

2.3.1 公路

厄立特里亚独立之初，全国仅有4000多公里公路。经过20年发展，目前全国公路总长度为15123公里，南北走向公路21条，东西走向公路18条。目前全国共有各种机动车65060辆，其中私家车共有33723辆。各主要城市之间大都有公路相通。目前在建的公路包括马萨瓦—阿萨布公路、克伦—特塞奈公路、曼德法拉—巴伦图公路等。如从首都阿斯马拉到邻近苏丹边境的特塞尼从原来的2天路程缩短到现在6-8小时，从马萨瓦到阿萨布的滨海公路（大部未敷设沥青）路况良好，轿车亦可通行。厄特政府拟引进外资重建马萨瓦-阿斯马拉-阿戈达特-碧沙矿区并延伸至苏丹边境的公路。公路可直接通往邻国苏丹。

2.3.2 铁路

铁路已有100多年历史，战争中遭受严重破坏，原来从马萨瓦经阿斯马拉到阿科达特的306公里的窄轨铁路已废弃。意大利殖民时期还曾修建过一条从阿斯马拉至马萨瓦的空中索道，英国统治期间被毁。厄特独立后，政府自筹资金修复了马萨瓦—阿斯马拉100多公里窄轨铁路，目前只用于旅游，政府有计划购买新机车改善运营条件。

2.3.3 空运

1994年厄特成为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2003年4月厄特成立了自己国家的航空公司，并开始运营。

阿斯马拉机场是厄特最大的航空港，能起降波音757、767及空中客车320，但尚不能起降707和747。阿萨布、达赫拉克、马萨瓦和纳克法4个机场可起降小型飞机。从1999年起，厄特开始扩建马萨瓦机场，完工后可起降大中型喷气飞机。现在厄特运营的本国航空公司有厄特航空和纳萨尔航空两家公司，外国航空公司有德国汉莎、埃及航空、也门航空、苏丹航空等。目前与阿斯马拉直航的城市有：罗马、法兰克福、开罗、内罗毕、吉达、迪拜、萨那、喀土穆、拉哈尔、亚丁、约翰内斯堡。2012年3月新开阿斯马拉经罗马至纽约、波斯顿和多伦多航班。往来中国航班一般经法兰克福、开罗、迪拜等城市中转。2013年，马萨瓦航空公司将投入运营，主要经营阿斯马拉-马萨瓦-阿萨布-纳克法等国内航线。

2.3.4 水运

厄立特里亚有马萨瓦与阿萨布两大海港。马萨瓦有9个泊位，年均吞吐量为1.6万集装箱、83.5万吨货物，可同时存储2500个集装箱、12万吨货物。阿萨布港有12个泊位，可存储28116个集装箱、36万吨货物。1992年至1996年期间，阿萨布港年均吞吐量2.5万集装箱、203.9万吨货物。厄埃边界战争后，阿萨布沦为“死港”，每年损失4000万美元收入。马萨瓦货运量见增。厄特政府投资6.6亿纳克法扩建马萨瓦港口，2002年竣工。厄特共有3家航运公司，共计7艘货轮。其中厄特航运公司拥有4艘货轮，航行苏丹、埃及、吉达、也门、卡塔尔、坦桑尼亚等港口。

2.3.5 通信

【电话】截至2011年底，厄特有固定电话用户5.7万户，拥有率为1.3%；在近9年内，厄特手机用户数量增长迅速，目前达到24万户，拥有率为5.5%。厄特共有4家互联网供应商，互联网用户约占全国人口的1%。互联网总带宽为40兆。厄特电信（EriTel）为厄特唯一的电信运营

商（国有），经营固定电话、移动、互联网服务。中国中兴通讯公司利用中国优惠贷款实施的厄特20万线固定通信网络改造项目已于2008年底完工。目前固定电话用户覆盖了厄特主要大中城市；CDMA无线用户覆盖厄特全境主要大城市、城镇、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各岛屿。厄特移动网络一期容量为7.8万线，目前约有4万用户，中国华为公司正在实施厄特移动网络改造项目，完成后，总容量将达到40万户。厄特政府把通信项目列为国家发展的重点项目，计划第一阶段使固定电话容量达到20万线，第二阶段将固定电话总容量增加到100万线。另外还要建设数据网和相配套的骨干传输网络。

厄特电信资费由厄特政府制定，与非洲其他国家相比，属于中等水平。本地通话费用收费为前两分钟0.6纳克法，此后每分钟0.3纳克法。

表2-3：厄特通讯费用

类别	金额（纳克法）
固定有线电话接入费（PSTN）	1000
固定无线接入CDMA接入费	1225
固定无线CDMA电话传真线路接入费	1571
PSTN和CDMA月租费	40
普通电话月租费	2.46
拨号互联网通讯费	0.9/3分钟
税费	10%

资料来源：厄特交通与通信部

厄特电话收费分为两个时段，即普通时段（早6：00-晚8：00）和优惠时段（晚8：00-早6：00）。

表2-4：长途电话费用

（单位：纳克法/分钟）

费用编码	普通时段	优惠时段
1	1.4	1.05
2	2.1	1.4
3	2.8	2.1
4	3.5	2.35
5	4.2	2.8

资料来源：厄特交通与通信部

厄特分为9个通讯服务区，跨区通讯即属长途电话。9个服务区如下：1-阿斯马拉、2-阿萨布、3-德克姆哈瑞、4-门德法拉、5-马萨瓦、6-科伦、

7-纳克法、8-巴伦图、9-特塞尼。假日和周末均属优惠时段。

【互联网】厄特是非洲最后一个有互联网接入的国家（2000年），带宽严重不足（国家带宽约为36兆，从英国和以色列公司购买），首都网吧较多。国家禁止民间使用互联网卫星接收器（国家特许除外），私营互联网公司必须从国营的厄特电信公司接入网络，为客户提供有线和无线上网服务。拨号上网月租费约为800纳克法，但网速低且不稳定；有条件的用户多使用ADSL宽带上网，但价格很高，初装费约2500纳克法，使用费根据流量而定，如64K月使用费为441美元。2008年覆盖东非和南非的光缆工程已启动，厄特有意向接入。如该工程建成，有望解决厄特网络资源严重滞后问题。

2.3.6 电力

在电力供应方面，全国发电为2.249亿千瓦时（2008年估计值）。位于贝勒扎的赫吉格电厂是厄特最主要的电厂，发电以火电为主。1997年扩建并于2000年接近完工的新火电厂被埃塞俄比亚炸毁。2001年厄特从沙特和阿联酋获得贷款维修该电厂，2003年发电能力达到88兆瓦时。另一电厂位于首都阿斯马拉郊区，发电能力为15兆瓦时。国家电网主要向阿斯马拉、克伦、马萨瓦、门德法拉和德克姆哈雷等主要城市供电。厄特75%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农村通电率为3%。由于人口分散、村庄规模小和难以支付电费等原因，厄特政府对农村电费和安装费均是象征性收取。民用电占厄特电力消费的三分之二，仅有三分之一的人口能用上电。2007年12月，南红海省接近吉布提的阿萨布地区投资400万纳克法建成风力发电站，三台风力发电机功率为750千瓦时。这是厄特首个、撒哈拉以南非洲第二个风力发电项目。

目前厄特电力供应紧张，首都阿斯马拉经常拉闸限电。厄特电网不与周边国家联网。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到目前为止，厄特政府尚未对外正式公布基础实施发展规划。目前重点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外国援助，如欧盟、卡塔尔、中国、非盟等。厄特国家发展部是负责规划建设基础设施的主要部门。

2.4 厄立特里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厄特进出口极不平衡，贸易逆差很大。2012年，厄特出

口额为3亿美元，进口额为9.39亿美元。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2.39亿美元，逆差达6.39亿美元。

【主要贸易伙伴】中国、阿联酋、印度、沙特阿拉伯、意大利、德国、肯尼亚、巴基斯坦等。

【贸易结构】厄特主要出口商品为牲畜、高粱、纺织品、食品和小产品。主要出口国为意大利30.5%、苏丹24%、沙特阿拉伯8.8%、中国8.5%、英国5.7%、埃及4.8%。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石油产品、食品、工业制成品。主要进口国为沙特阿拉伯 15.7%，埃及11.9%，中国11.1%，印度8.9%，德国7.2%，意大利7.2%，南非6.5%，巴西5.9%，韩国4.3% 。

2.4.2 辐射市场

【多边贸易协定】截至2012年底，厄特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区域贸易协定】厄特是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的签约国。东南非共同市场是包括19个非洲国家的区域贸易区，目标是加强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联系使其实现经济一体化。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处通过不同方案促进贸易、海关、货币发行、投资、通讯、农业等的多样化，帮助成员国消除所有贸易壁垒。

【地理辐射能力】厄特扼红海地理要冲，马萨瓦地区历史上曾是红海贸易中心。厄特建国后，马萨瓦和阿萨布港（埃塞曾在阿萨布港建有炼油厂并有铁路相连）曾是埃塞俄比亚最主要的货物进出口港，也为厄特带来大量的货物转口收入。由于两国交恶，埃塞转道吉布提港进出口物资。由于吉港狭小，货物周转费用较高。如厄埃两国恢复关系，马阿两港地位或将得到大幅提升。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厄特通过海运可以非常便利的与多数非洲国家、中东、欧洲和南亚地区进行贸易往来。

2008年在厄特同吉布提发生边界冲突前，厄生产的农副产品曾供应吉布提。冲突后，两国封闭了边界，断绝了航线和贸易联系。

目前在厄特转口的物资主要输往东部苏丹。另外，厄特同也门的民间贸易较多。

2.4.3 吸引外资

厄立特里亚独立初期，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吸引了较多的外国直接投资，1998年的外国直接投资额达到1.49亿美元。与埃塞俄比亚的边境武装冲突使很多投资者望而却步，外国直接投资锐减。尽管后来厄特政府采取措施大力吸引外资，但收效并不很明显，在2001-2005年间的外国直接投资额平均每年仅1160万美元。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厄立特里亚吸收外资流量为0.7亿美元；截至2012

年底，厄立特里亚吸收外资存量为7.8亿美元。流入厄特的外国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矿产资源勘探与开采、基础设施建设、通讯、渔业和制造业领域。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来源国为意大利、美国、加拿大、南非、韩国、沙特阿拉伯、中国等国家。

2.4.4 中厄经贸

厄立特里亚独立后即与中国建立了友好稳定的政治和经贸关系。虽然受厄特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过去双边经贸合作水平不高，但利益于中非合作论坛对非经贸合作举措的稳步落实，双边经贸合作关系得到较大提升。中国对厄特经济援助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呈现出多元、强劲发展态势，中国已成为厄特最重要的合作发展伙伴。

目前在厄特的中国企业有17家，业务涵盖通讯、路桥、港口、水利、建筑等工程承包，建材生产、矿产资源开发、进出口贸易等领域，在厄特华人约200余人。

【双边贸易】从2006年开始，中国成为厄特的第一大商品贸易伙伴。近年来，随着双边经贸活动的增多，贸易额总体上呈扩大趋势。据中国海关统计，双边贸易额以厄特从中国进口为主，但在贸易增长速度上却是厄特向中国出口增长更快，而同期中国对厄特出口下降。2010年双边贸易额为3985万美元，同比下降0.2%，其中中国出口3880万美元，同比下降1.8%，中方进口105万美元，同比增长149%。2011年厄特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商贷约1亿美元，用于中国产各类大型机械设备，双边贸易额增至1.49亿美元，同比增长274%，其中中国出口1.48亿美元，同比增长282%，进口87万美元，同比下降17.4%。2012年双边贸易额5479万美元，同比下降63.2%，其中中国出口5353万美元，同比下降63.9%，进口126万美元，同比增长44.7%。

中国对厄特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设备、电机、电气、音像及其零附件 ②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 ③锅炉、机械器具及零件 ④钢铁制品 ⑤化学纤维短纤 ⑥杂项制品 ⑦钢铁 ⑧谷物 ⑨杂项化学用品 ⑩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中国从厄特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②橡胶及其制品 ③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 ④有机化学品 ⑤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 ⑥塑料及其制品 ⑦药品 ⑧照相及电影用品 ⑨木浆等纤维状纤维素浆；废纸及纸板 ⑩棉花。

【对厄特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厄立特里亚直接投资流量196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厄立特里亚直接投资存量1.04亿美元。

表2–5：中国对厄立特里亚贸易和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外贸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4000	-0.17%	14900	274%	5479	-63.2%
	出口	3900	-1.77%	14800	282%	5353	-63.9%
	进口	100	149%	87	-17.4%	126	44.7%
对厄特直接投资存量		1254		1431		10378	

资料来源：《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12

【经济援助】中厄建交以来，中国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向厄特提供了各种形式的经济援助。主要项目包括：

（1）成套项目。①援厄特奥罗特医院项目。项目2002年8月由天津国际公司建成并交付厄方使用，现为厄特最大、水平最高的国家转诊医院。该医院是中国首个成套援厄特项目 ②阿迪凯人文社科学院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国山西建工集团。2008年9月底开始施工，2010年 5 月21竣工并签署交接证书。③援厄特中非友好小学项目。施工单位为南昌外建集团，于2013年4月份正式开工，2014年完成。

（2）优惠贷款项目。①固定、移动通信网络改造 ②年产30万吨水泥厂；③集装箱检测设备 ④涉农工厂等。

（3）技术合作项目。自1994年以来，中国承担了农机具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合作和奥罗特医院技术合作（迄今已实施5期，每期两年，现在厄特有6人）等6个项目。

（4）物资援助。自1992年以来，中国共提供19批物资援助，涉及医疗设备、服装、粮食、农机具、建材、电力物资、农灌设备和重型机械用轮胎等，已交付19批。2012年12月新援厄一架新舟60飞机抵厄交付。

（5）人力资源培训项目。自2004年以来，中国累计培训厄特政府官员和技术人员605人。

（6）医疗队项目。自1997年以来，中国向厄特派遣了每期为期2年的医疗队援助，至今已派出7期，第八期于2013年5月到厄特。除第一期13人外，其余各期均为18人，累计派出139人次。医疗队主要为当地群众提供医疗服务，同时亦为中国在厄特使馆和企业人员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保障和便利。

（7）志愿者服务项目。自2008年以来中国派出青年志愿者 2 批次，30人。从事教育、体育、农业等领域的志愿服务，已圆满完成志愿服务任务回国。



利用中国优惠贷款由新时代控股公司实施的厄马萨瓦水泥厂

（8）商业贷款合作项目。2007年底，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厄特碧沙矿提供融资8000万美元。2010年，进出口银行再次为碧沙矿提供融资6000万美元，从而保证了该矿厄特政府所占的股份和该矿得以在2010年底顺利投产。2011年，进出口银行向厄特政府提供近1亿美元商业贷款，用于厄特从中国进口近2000台套各类机械设备。2012年，又新签6000万美元商业贷款用于进口中国机电设备。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厄立特里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份，新签合同额2.61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279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69人，年末在厄立特里亚劳务人员440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建厄立特里亚电站2×23扩建、机械设备供货Ⅱ和农业项目等。

【重要合作项目】中国在厄特投资合作的重要项目主要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有8家中资公司正在进行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

（1）上海外经集团以8000万美元成功收购了厄特第二大矿---ZARA金矿60%的股权，并于年底前完成了收购交割手续。该矿探明黄金储量73至84万盎司，开采期7年。上海外经集团已同厄特国家矿业公司组成合资公司，分别占60%和40%股份，该矿现已进入矿区建设阶段，预计将于2014年底投产。

（2）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与厄特国家矿业公司于2007年6月签署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厄中矿业股份公司（Eritrea-China Exploration & Mining

Share Company ），对厄特的Augaro-Damiscioba金矿进行开发。经申请和审批程序，中国商务部向中矿公司颁发了成立上述股份公司和在厄特进行投资的批准证书。矿业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初探、勘探、开发以及矿产品的冶炼和加工等。股份结构为：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55%，厄特国家矿业公司45%。厄–中矿业股份公司是中厄特企业间首家矿产资源开发合资公司，是企业自主进行市场开发运作的产物，也是厄特在矿产开发领域首家对外合资公司。该公司的成立及今后的顺利运作，对于推动中厄两国矿产资源领域的实质性合作，从内容和形式上扩大深化双边经贸关系具有重要意义。目前该公司正在与澳大利亚一矿业公司开展合作勘探工作。



厄特最大中国企业——四川路桥公司施工现场

（3）北京中闻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厄立特里亚）2006年9月进入厄特开展矿产勘察和开发工作。已完成在厄特注册。该公司获得厄特南方省约280公里区域3年的勘探权。

（4）天津华勘集团与中非发展基金合资成立的中非华勘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获得厄特克伦以北约228平方公里区域的勘探及开发权。公司已于2009年底完成注册。2010年底，该公司又获得哈比拉和门苏拉两地1205平方公里区域的勘探权。2011年，公司在厄特勘探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5）东南亚资源公司在厄特加什-巴尔卡省科纳迪铜金矿项目进展顺利。

（6）香港注册的兰德资源公司。2009年，该公司获得加什-巴尔卡省

巴伦图附近785平方公里区域勘探权，2010年在该矿区开展化探、物探工作，10月-11月进行钻探。2011年已完成物探及钻探工作。

（7）2010年10月，北京赛诺玛公司取得厄特北红海省450平方公里钾盐矿勘探权。2011年底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

（8）山东潍坊基础工程公司于2010年9月在厄特成立，同时取得厄特德克姆哈雷铜多金属矿权。另外中国五矿、湖北地矿等2家矿业机构亦在厄特取得相应矿区勘探权并拟于近期在厄特注册公司并开展工作。

2.5 厄立特里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厄立特里亚货币名称为纳克法（Nakfa—简写Nfa），1纳克法=100分。纳克法曾经可以与美元自由兑换，但后来由于埃厄爆发大规模武装冲突，厄特外汇收入锐减，国家被迫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纳克法成为不可兑换货币。自1997年厄特建国并以纳克法为国家货币以来，其与美元的汇率一直固定在15.38:1。但纳克法的市场价格却高达44:1（2013年3月）。2013年，厄特纳克法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是：15.38:1。

人民币与纳克法不可直接兑换。人民币与纳克法进行结算需要以美元搭桥。

2.5.2 外汇管理

厄特中央银行负责外汇的供应、划拨和管理，并授权相关机构或个人从事外汇交易。任何本国和外国投资者都可向央行申请外汇，在其他银行存储外汇必须事先得到央行的批准。央行在1998年5月颁布通告，实行自由外汇政策，内容包括：汇率由市场决定；对于进口没有质量或数量的限制；利润、红利、版税和专利费可以自由汇兑；出口没有价格限制，出口商无需交纳出口所得；旅游者无需申报外汇；任何个人和企业都可以开立外汇账户。埃厄边境战争的爆发导致厄特出口急剧下滑，外汇收入剧减，厄特政府开始实行外汇管制。银行也被迫下令停止向出口商开具信用证和支付外汇。尽管政府明令禁止黑市交易，但实际上黑市交易却很活跃。2005年4月，厄特政府关闭了所有的私人外汇交易机构，对持有、交易和走私外汇的个人进行严厉的处罚，最高处3年监禁并处罚款5万纳克法。2013年2月20日，厄特政府发布公告（173/2013号），宣布即日起将采取措施解除部分外汇管制。取消厄特出入境旅客携带外汇限额，规定旅客出入境可携带1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汇），超过部分须填写申报单并向海关申报。

【外汇分配】根据厄特银行的规定，投资者应在厄特开设和管理外汇账户；在他们的投资以及必要的采购活动中使用他们账户中的外汇；享受外汇分配，并优先于出口商；出口收入100%外汇留成。

【外汇汇出】在不违背1994年第59号投资公告规定的前提下，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当时的汇率，将以下外汇汇出厄特：由投资所得的净利润和分红；依照该条例和银行规则，为国外贷款还本付息；有关任何技术转移协定的费用和版税；投资清算和/或扩资收益；出售或转让股份所得；根据投资公告和厄特劳工法所雇用的国外劳工可以根据银行外汇条例汇出其工资结余。

2.5.3 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厄特中央银行是厄特国家银行（NBE，National Bank of Eritrea），成立于1993年，是政府的金融顾问和财务执行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和审查境内所有金融机构，对国家的外汇储备进行管理和调控。

【商业银行】厄特的商业银行主要有：

（1）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Eritrea），成立于1991年6月1日，是厄特全国唯一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现在全国有15家分行，在欧洲和美国设有办事处，同国际大银行有业务联系；

（2）农工业银行（The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of Eritrea）；

（3）住宅和商业银行（HCBE, Housing and Commerce Bank of Eritrea），旨在为建设和维修住宅、基础设施等项目提供贷款，系执政党开办经营的银行；

（4）投资开发银行（Eritrea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Bank），成立于1996年12月4日，主要为农业、工业发展提供贷款；

国家保险公司(NICE,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Eritrea),创建于1991年，在阿萨布和马萨瓦设有分部，57%的业务集中在汽车保险领域。上述金融机构均由政府绝对控股。中央银行发行债券，但国内尚无成型的资本市场。作为私有化计划的一部分，NICE于2004年出售了60%的股份给厄特本国投资商。2009年，公司税后利润为4100万纳克法，红利4800万纳克法。

2.5.4 融资条件

厄特政府和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在当地融资，给予与当地企业同等待遇。但是厄特的金融体系规模较小且不发达，以银行为主体，只能提供有限的金融服务，且利率水平较高。

厄特关于贷款的规定是：未经厄特银行的许可，任何金融机构不得向

任何人提供超过其资本和储备20%的贷款、预付款或其他信贷，持有的任何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10%。厄特银行还对金融机构总的投资额与其资本和储备的比例作出限度标准。

2012年底，商业银行存款利率4%，贷款利率10%。

2.5.5 信用卡使用

在厄立特里亚目前尚不能使用信用卡。

2.6 厄立特里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厄特暂未开放证券市场，短期内也没有相关计划。

2.7 厄立特里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价】厄特水资源缺乏，全国各地，包括各主要城市，均面临供水不足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厄特政府正投入大量资金（多来自援助）修建水库并建设、改造供水系统。厄特在靠近苏丹边境的特塞尼修建了多个中型水库，使当地地表和地下水可浇灌耕地5万公顷土地。2007年厄特政府在106个村庄开展了供水项目，解决了11万人的饮用水问题。其中，南方省启动了48个项目，安塞巴省17个，加什巴卡省9个，南红海省16个，北红海省6个，中央省10个，使厄特65%的农村人口可以使用清洁干净的自来水。2007年中央省的供水工程使首都阿斯马拉市内位置较高地区的居民用上了自来水。阿斯马拉市内从周边6个水库取水，总供水量3100万立方米。由于目前实行定量供水，水库可剩余水量为1590万立方米，如实行24小时供水，剩余水量则减少到1030万立方米。

表2-6：阿斯马拉水费价格（分档制）

（单位：纳克法/立方米）

	居民1区	居民2区	居民3区	非住宅用水
月租费	50	40	30	50
1-10立方米	5	4	3	15
11-20立方米	7.5	5	4	20
21-30立方米	10	7.5	5	20
31-50立方米	15	10	7.5	20
>50立方米	20	15	10	20

资料来源：厄特自来水公司

【电价】厄特电力供应缺乏，电费价格偏高，为每度3纳克法（折合19.5美分）。

【油价】市场汽油价格为每升38纳克法，柴油为26纳克法。(1美元=15.38纳克法)

【气价】罐装液化气每罐270纳克法，需要审批供应。因供需缺口较大，黑市价格一般是审批价格的数倍。

2.7.2 劳动力供求及薪酬

【劳动力供应】厄特15岁-64岁的劳动人口占总人口的53.7%，总数可达300多万人，其中男性148.3万人，女性154.7万人。农业劳动力占近80%，工业和服务业劳动力仅占20%。劳动力市场上，技术工人奇缺，普通劳动力供大于求，失业率较高。技术专家、高技能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严重不足。近年来由于经济恶化，高级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大量流失。厄特虽然没有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但遵循它的许多条款。厄特广泛实施国民服务，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劳动力应召以极其低廉的报酬（报酬远远低于国家最低工资）为国家服务，国民服务没有明确的期限，服务期间不能自由流动，因此，造成服务人员没有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出工不出力，效率很低。

【劳动力价格】厄特政府于1997年对政府机关和相关部门的工资进行了调整，对厄特其他行业的工资情况产生了重大影响。调整后的月工资情况如下（单位：纳克法，按官方汇率15.38纳克法兑换1美元，按市场汇率44纳克法兑换1美元）：

（1）医院：大夫2000-3000、手术室护士1700、其他医务人员1100。

（2）银行：尚未实行新工资标准，一般职员为600-885，经理为1100-1200。

（3）其他行业：司机（按级别）：五级驾照的1050，四级的962，三级的859；清洁工及门卫：500；建筑行业（日工资）：管理人员50-60，技工40-50，普通工人20-25。

目前阿斯马拉一般行业月工资约为1200-2500纳克法（按官方汇率计算约合78-160美元），重体力行业日工资约为100-300纳克法。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厄特的失业率较高，政府组织了多种职业培训，鼓励投资者优先雇佣具备条件的厄特公民，以增加就业。

对于外籍劳工，厄特政府规定，在本地人才缺乏时，投资者方可雇佣

国外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但有义务培训本地人员以替代国外雇员。为此，厄特政府部门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可能会主观限制外籍劳工的入境。根据劳工法，国外雇员可以按照厄特银行的条例汇出其工资结余。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在首都阿斯马拉建设办公室和住宅所用土地，一般采取租赁形式，租赁期限最高为33年，要求具备合理条件。除农业领域外，每平方米年租金为0.20-0.25纳克法；农业领域每平方米年租金为0.05-0.10纳克法。具体项目可根据情况同对方协商。自贸区内条件相对宽松。

2.7.5 建筑成本

在厄特，建筑成本包括主要建材、施工设备、建筑劳务成本及减料设备运费等多项开支。2013年的各项指出的行情如下表。

表2–7：主要建筑成本（2013年）

（单位：纳克法）

【一】主要设备材料询价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出厂价 (免税)	出厂价（含税）	备注
1	水泥		吨	4900.00		不含运费
2	圆钢筋		吨	17,220.00		
3	螺纹钢筋		吨	16,297.00		
4	砂		立方米	1000.00		含运费
5	卵石		立方米	380.00		
6	碎石		立方米	420.00		
7	机制水泥砖	200×200×400	块	45.00		不含运费
8	氧气	6立方米	瓶	260.00		
9	乙炔	7.5KG/瓶	瓶	4,875.00		
10	机油		升	130.00		
11	柴油		升	26.00		

12	汽油		升	39.00		
13	普通内墙涂料	4加仑/桶（约5升大小桶）	桶	2,750.00		
14	普通外墙涂料		升	600.00		
15	沥青		吨	7,500.00		
16	电线		米	200.00		
17	木材		立方米	25,000.00		
18	镀锌管	DN20 6分管	根	1,800.00		
19	粘土(回填用)		立方米	500.00		
20	水(工程用水)		立方米	100.00		
21	民用电		度	2.52	2.646	
22	工业用电		度	2.60	2.730	
23	公路运输		立方吨	4.50	6.00	130/km
24	一般装卸费		吨		50.00	

（单位：纳克法）

【二】当地主要施工机械租赁费询价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租赁费	备注
1	液压挖掘机	1平方米	台班	34,400.00	4300/小时
2	装载机	2.5立方米	台班	20,000.00	2500/小时
3	推土机	D85	台班	16,000.00	2000/小时

4	砂浆搅拌机	350升	台班	600.00	200/小时
5	混凝土搅拌机	350升	台班	1,800.00	400/小时
6	载重汽车	5吨	台班	4,000.00	
7	自卸汽车	15T/10立方米	台班	10,000.00	
8	汽车起重机		台班	20,000.00	20吨汽车吊
9	铲车		台班	12,000.00	1500/小时

（单位：纳克法 特别注明的除外）

【三】当地建筑行业劳动力询价

序号	工种	范围	单位	金额	备注
1	技术员/雇员	待遇	月/人	8,000.00	
2	技工（砼工）	待遇	月/人	4,000.00	
3	技工（瓦工）	待遇	月/人	4,000.00	
4	技工（木工）	待遇	月/人	5,000.00	
5	普工	待遇	月/人	3,000.00	
6	司机	待遇	月/人	3,500.00	
7	专家伙食标准	待遇	月/人	2,600.00	
8	回国机票		张	USD1800	往返票（埃及航空价格）
				USD1200	单程票（埃及航空价格）

（单位：纳克法）

【四】当地港口运输询价

序号	项目	费用	备注
	港口距工地距离		
	公路运输费用	6	千米/吨t
1	港口清关、提货及港杂等费用	工程机械2%清关费+5%（营业税），清关代理2000（20尺集装箱），港杂费800/箱	

注：该询价表根据当地市场调查而得，由于厄特物资缺乏，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有些物资经常有价无市，使用时应考虑此因素。

当地币币别：纳克法；

官方汇率：100美元=1500纳克法；

询价地点：Asmara Eritrea 阿斯马拉；

资料来源：中国公司在厄特项目组提供。

3. 厄立特里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厄特主管贸易的部门是贸工部，下设对外贸易司负责对外贸易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信箱：1844，厄立特里亚。电话：00291-1126694/122332；传真：00291-1124175。电邮：dept/trade@gemel.com.er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厄特有关贸易的主要法律有1994年第18号通告颁布的厄特第一部《海关税则》以及2001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的《海关税则》。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厄特原则上实行开放的自由贸易政策。由于仍处于准战时和半计划经济状态，国营党营经济占据主要地位。对进口实行许可证限制，核查外汇来源。对自有和来源合法的外汇从事物资进口放宽限制。企业可利用出口物资换汇进口。一般外汇收入由国家管控，国家按照官方汇率兑换纳克法给出口企业。企业进口很难拿到外汇换汇指标。国家鼓励出口贸易和加工贸易，但一方面国内可供出口的物资有限，仅限于海产品、皮革、活畜和芝麻等农产品，另一方面加工贸易受限于海运等基础设施条件和僵化的机制，发展有限。

【进口管理】厄特政府虽然原则上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但实际上对贸易活动实施了一些限制和控制措施，形成了一些特殊做法。包括：

（1）大宗重要商品如粮食、燃油、煤气、建材、水泥、糖、食用油、纺织品等的进口，主要由其党营“红海贸易公司”垄断经营。

（2）商人进口的每笔合同均需经贸工部审批。

（3）其银行的外汇“有价无市”，商人很难从银行换出外汇。

（4）在厄特外汇黑市交易属非法行为，但由于政府对外汇的限制，外汇黑市交易屡禁不止，也是商人获得外汇进行贸易的一个途径。2013年1季度美元黑市价为1美元=44纳克法。2005年始，厄特政府加大了外汇管理力度，规定外汇汇出需由中央银行批准，当地公司和私人不得从外汇账户提出现金，只能用支票结算。2013年2月20日，厄特政府发布公告（173/2013号），宣布即日起将采取措施解除部分外汇管制，允许在厄特银行开立外汇账户的本国公民在出示银行可接受的证明后使用自有外汇。

（5）凡是进口商进口货物，须先向银行交纳百分之百的保证金，才能申请信用证。

（6）厄特商人付款的另一种方式是由第三国银行汇款或开信用证。

（7）政府规定，凡是国营企业及政府部门进行大宗商品采购，必须采取招标方式。目前，政府部门大宗商品采购招标也交由红海贸易公司操作。

厄特政府从2005年2月1日起放缓了对私人进口许可的审批,抑制厄特私人公司的进口。按照2003年颁布的有关规定，厄特商人进口每笔货物前必须获准两项许可，一是从贸工部获得进口许可，二是从商业银行获得外汇许可。目前，上述两项许可已不向私人进口商发放。虽然政府没有发布任何官方声明,但所有来自私人进口商的申请从2005年2月1日起都被贸工部退回，并被告知相关审批将无限期推迟。

特殊进口许可：火药、爆炸物、放射性材料、医药产品需通过在相关主管部门获得特殊许可后方可进口。而且，医药产品是不允许在展销会上展出或销售的。

禁止进口商品：旧衣物(废品)、石棉、石棉建筑材料、象牙、二级酒精、大麻、麻醉品、可卡因、鸦片、海洛因、吗啡、麦角酸二乙基酸胺及所有的其他麻醉品。

【出口管理】厄特没有对出口产品的限制。但在特定时期，对本国市场有强烈需求的产品首先优先满足国内市场。

3.1.4 进出口商品检疫检验

【农、食、药品】由厄特农业部和卫生部负责，无专门法律法规，检验手段落后。

【动物检疫】由厄特农业部负责，无专门法律法规，检验手段较为落后。

【植物检疫】由厄特农业部负责，无专门法律法规，检验手段较为落后。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厄特海关对所有进出 国境的货物实行监管。海关在港口、公路、机场设有检查站和办事处,负责进出口货物的清关和检查。2001年的《厄立特里亚海关税则》主要内容如下：

（1）免税。下列人员可以享受到一定的免税待遇：外交使团和领馆、厄特驻外外交使团和领馆、第一次抵厄特定居的人和返回人员。不作为商品进口的外贸样品将视下列情况予以免税：无商品价值的样品；为展览或

示范，进口不超过一定数量。如样品在展览期间和之后出售，应缴纳关税和相关税费。进口样品再出口时，应作为临时进口给予免税。专供残疾人使用的物品和设备，也予以免税。

（2）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

（3）出口关税及退税。国内产品免征出口税和销售税。

（4）再出口关税。出口产品，不论是加工制成品或其他形式，免征出口税和销售税。

（5）退税。当进口商品用于出口生产，进口时所付的销售税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予以退税。

海关的清关和通关必须由持有执照的海关通关员办理通关手续。经营货物的进出口必须领取进出口执照。海关通关可以通过报关代理办理，也可自行办理。自行办理时需有报关执照。

【出口通关程序】出口商填写出口申报表；由报关代理（如有报关执照也可自行办理）连同提单（空运时提供AWB）、发票、装箱单和银行票据向海关申报；根据不同情况还需向海关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检验证明，如食品需厄特卫生部的批准和检验证明。商品出口免征出口税和销售税。

【进口通关程序】进口商填写进口申报表；由报关代理（如有报关执照也可自行办理）连同提单（空运时提供AWB）、发票、装箱单和银行票据（如L/C）向海关申报；海关根据不同商品情况征收进口关税，并按发票、装箱单核检货物；根据不同情况还需向海关提供有关部门的进口批准文件，如进口通讯设备、药品需分别由电讯局和卫生部批准；海关对部分商品有时还要求提供原产地证。

【关税税率】厄特政府对进口商品征收从价税；除资源性产品（如海产品）外，其他出口商品免征关税；2001年10月政府下调了进口关税，最高关税25%，最低关税2%。

【当地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根据厄特2002年第62号法令《海关关税细则》的规定，所有出口商品免关税和其他税收。主要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如下：

产品品名	进口关税税率
活的猪、牛、羊、家禽等，粮食，粮食蔬菜油料种子，糖，酵母，盐、酸、水泥、矿石，煤，石油及其制品，天然气，酒精，药品，染料，胶，炸药，化工原料，塑料，天然及合成橡胶，轮胎，动物皮张，木材，木炭，焦炭，木浆，原纸，书籍、原丝，毛纱，棉纱，基本建材，玻璃建材，金属原料（铁、铜、铝、锡等），不锈钢，手工工具，锅炉，涡轮机，真空泵，工业设备，挖掘机等工程设备，	2%

农用机械，纺织机械，橡胶机械，电动机，电子元器件，电线，铁道设备，30座以上乘用车，10吨以上货车，飞机、轮船，眼镜，计量表，收音机	
鲜肉或冻肉（猪、牛、羊、家禽等），鲜奶及奶制品，蔬菜，咖啡、茶，油脂，香肠，面粉，意大利面，肥皂，胶卷，厨卫塑料制品，特种轮胎，包，纸制品，丝巾，棉布，刺绣，床上用品，镜子，玻璃器皿，炉子，金属制品，刀，锁，金属模具，风扇，电冰箱，空调，打印机，部分汽车配件，部分家电（微波炉、电暖气等），电话机，传真机，灯具，20-30座乘用车，2-10吨货车，电子打印设备，乐器，部分家具（办公室、厨房等），玩具，牙具，电池	10%
冻鱼或鲜鱼，龙虾或螃蟹等海鲜，鲜花，干果及水果罐头，鱼罐头，巧克力，糖果，面包，饮料酒类，烟草，香水及香波，皮包及皮制品（特别种类），地毯，成衣，手套，鞋，雨伞，假花，假发，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耳机，数字音响，DVD,20座以下乘用车，2吨以下货车，望远镜，普通相机，钟表，武器，部分家具，艺术品，口袋式收音机，电视机零配件，显像管	25%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厄特分管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政府各职能部门。如农业部分管农业领域投资，能源矿产部分管矿业领域的投资等。

【投资中心】厄特为便利投资者建立了投资中心，职能为：

（1）促进投资和提供在厄特投资机会的信息；

（2）监督、解释投资公告的规定，并对公告规定的实施进行评价；

（3）提供和组织咨询并为本国投资者提供培训服务；

（4）协助为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

（5）对证书和技术转让协议进行注册登记；

（6）就有关投资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咨询；

（7）处理临时出现的与公告有关的事宜；

（8）履行政府委托的其他职责。

3.2.2 投资行业规定

【限制的行业】2007年4月12日出台的《外资特别投资法》明确规定：除金融、国内零售和批发贸易以及代理贸易等，其他所有领域均对投资者开放。

【鼓励的行业】根据1994年第59号投资公告，厄特政府鼓励发展和利用国家自然资源的投资；鼓励扩大出口和有竞争能力的进口替代型行业；鼓励创造和扩大就业机会；鼓励引进新兴技术，以提高生产率和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地区间平衡增长和发展；鼓励中小型企业。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投资可采取合资或独资形式。外资收并购厄特企业应与人阵党中央经济部具体洽谈。根据2012年第171号公告的规定，厄特政府鼓励在海外的厄特公民参与持股厄特国有企业。

3.2.4 BOT方式

目前厄特没有BOT方式运营的项目，也未见相应法规。

3.3 厄立特里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厄特主要实行属地税制。2001年10月1日起，厄特大幅度调整了税收政策，主要内容包括：

（1）个人所得税上限由38%降到30%；

（2）租金收入税由42%降到30%；

（3）公司利润税从最高上限35%降到30%；

（4）销售税下调为：原材料、生活必需品和部分劳务5%；一般劳务10%；非必需品12%；石油类产品不变；

（5）进口商品的海关税由原来最高限200%降低到25%，税种由12类减少到3类，生活必需品进口税为10%，高档消费品进口税为25%；

（6）取消利润再投资税（20%）；

（7）对进口酒类、香烟等奢侈品和私人汽车的关税上调。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进出口税】资本货物、中间产品、工业备件和原料交纳2%的名义关税；原料和中间产品进口征收5%的销售税；原料和产品进口如用以生产出口产品的，其销售税将被返还；出口产品免征出口税和销售税。

【所得税】根据2001年第116号公告（对1994号第62号公告关于所得

税规定的修订），边际税率范围如下：个人收入，2%-30%；非企业利润，2%-30%；企业利润，统一税率30%；租金收入，2%-30%；采矿业所得利润根据采矿业法规（1995年第69号公告）纳税；宣告股息免税；一年中发生的净亏损可在未来5年的应税商业收入中抵扣，先期亏损优先于后期亏损。

所得税根据收入来源的不同而不同，具体可参考我国驻厄特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

er.mofcom.gov.cn/aarticle/ddfg/sshzhd/200807/20080705686325.html

表3–1：厄特新税制税率

<table>
<tr><th colspan="3">税 种</th><th>说 明</th><th>应税收入（单位：纳克法）</th><th>税率(%)</th><th>免税项目</th></tr>
<tr><td rowspan="2">直接税</td><td colspan="2">个人收入税</td><td>由雇主按月从工资、津贴、抚恤金及其他收益和报酬中扣除的税</td><td>200及以下
201-1,200
1,201-2,500
2,501-3,500
3,500</td><td>2
10
20
25
30</td><td>无特殊技能者的收入；按日计算的工作和临时工作收入；在厄特工作不满六个月的企业代表的收入</td></tr>
<tr><td>农业税</td><td>商业农场税</td><td>对商业农场收入所课征的年度税，财政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缴纳</td><td>1,000及以下
1,001-10,000
10,001-20,000
20,001-35,000
35,000以上</td><td>2
5
10
15
20</td><td>无</td></tr>
</table>

		农村土地使用费和小饲养者家畜饲养税	每个农民缴纳的年度土地使用费、对小型商业农场经营者所课征的年度附加费，及家畜饲养税	年度土地使用费为18纳克法；每1/4公顷商业用土地（无商业农场执照）年度税为5纳克法；家畜饲养税（单位：纳克法）：骆驼－4；牛、马、骡－2；驴－1；羊－0.5		无
	法人公司利润税		对应税收入所课征的年度税，财政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缴纳。收入估算以已入账的赢利为准		30	个人红利及利息收入；采矿业税收根据矿产法征缴
	无法人地位经营者利润税		对应税收入所课征的年度税，财政年度结束后4、2或1个月内缴纳。收入估算以申报收入为准（适用预期	2,400及以下 2,401-14,400 14,401-30,000 30,001-42,000 42,000以上	2 10 20 25 30	红利、银行账户利息收入和农村地区经营某些行业的个体户的收入

		税率的部门除外）			
间接税		意外收益(彩票、赌博性游戏等)、从国外得到的专利和劳务收入	按应税的彩票和游戏总收入课征。获得收入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	彩票收入500纳克法以上 10 赌博性游戏收入400纳克法以上 10 从国外得到的专利和劳务收入 10	无
	租金收入税	对所有因出租动产或不动产而获得的年度收入（现金或实物）所课征的税	2，400及以下 2，401-14，400 14，401-30，000 30，001-42,000 42,000以上	2 10 20 25 30	无
	国外就业者收入税	对因受雇、出租动产或不动产、提供技术性或专业性服务所得的净收入所课征的税		2	无
	国内商品销售税	对所有商品在出厂或批发阶段所课征的单级税，供国内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缴纳的税款实行退税	原材料和初级产品 基本商品 其他产品	3 5 12	所有出口产品、供国内销售的基本食品均免税

	国内劳务销售税	按劳务价值估算	根据企业的类型的规模课以5%和10%的税		无
	国内商品货物税	对商品在出厂阶段课征的税	矿泉水 非酒精饮料 啤酒 生啤 葡萄酒 烈性酒 烟草 汽车（1800CC以下） 汽车（1800CC以上） 陆地巡洋舰、吉普车等 啤酒、化妆品、香水、假发	15 15 100 100 50 50 100 25 35 35	
	关税	关税规范遵循“标准国际贸易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体系	分为12种不同的从价税，最低的是资本货物和原材料税－2%，最高的是奢侈品税－200%。石棉、武器等为禁止进口品		外交、领事机构、归国厄侨的私人物品和财，以及不做为商品的贸易样品等的进口

国际贸易		进口品销售税	此于所有进口商品	同国内销售税	免税项目同关税，销售税项目同国产商品。转口商品免税。用于出口生产的进口物资所纳销售税将予退税
税	进口品货物税	由进口者在结关时缴纳	同国产商品		同国产商品
	出口税	已于1995年10月5日取消			
	印花税	对法律文件、文书、汇票等课征	分为20种具体的从价税率		无

资料来源：厄特财政部

3.4 厄立特里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1994年，厄特正式颁布《投资法》，2007年又公布了《外资特别投资法》，其间于2001年颁布了《厄立特里亚自贸区法》，鼓励外资到厄特投资。

2007年《外资特别投资法》的要点如下：

（1）适用于投资金额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价的其他可兑换货币的外国投资项目。

（2）按照厄特现行的法律，除金融、国内零售和批发贸易以及代理贸易等外，其他所有领域均对投资者开放。厄特政府也可根据情况取消上述限制。

（3）设在厄特自由贸易区以外的外资投资项目如满足以下条件，将

享受视同区内企业的关税和消费税减免条款：①初始外资投资或扩展为2000万美元以上或与其等值的其他可兑换货币；②从事政府推荐或批准的领域或活动；③或出口全部产品，或在国内市场销售不超过全部产品数量的份额，只要产品未出口或在国内市场销售，将适用于通用的海关和国内税收税率；④在厄特的银行开有外汇账户；⑤承诺所有国内开支均来自第④项中所提及的银行账户的国内货币；⑥直接或间接雇用厄特本国人；⑦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如同国外产品存在可比性，使用国内建筑材料、设备、原材料和中间投入。上述不适用于矿业领域，矿业领域的投资由有关矿业投资的法律具体规定。

（4）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可兑换货币的投资项目，如具备自贸区企业的条件，将获得海关和消费税退税。在退税选择中，商品需要在海关放行前预先征收全额的关税和销售税。待海关部门确认无任何欺诈或滥用免税特权的行为后，投资项目可100%退税。希望行使此特权的投资者应先向政府递交书面申请并获得政府许可。

（5）对加工贸易税收减免的临时许可。投资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可兑换货币的项目，满足自贸区企业资质，将被授予临时加工贸易进口准入许可，准予对建设设施工程、工厂，或者设备、原材料进口、半成品进口等予以关税和销售税减免。所有投资额介于2000万美元到5000万美元之间或等值的其他可兑换货币的投资项目，满足第九条规定，同样也可被授予许可，并对进口的用于设施建设、工厂和工厂的机械设备给与税收减免。在许可特权中，商品自海关放行，不必缴纳预付关税和销售税，投资者应事先提交银行担保，合同书，或者其他可被接受的文书，凭此文书海关可以对欺诈和滥用特权进行追索。投资者如希望行使本条规定的特权应首先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

（6）执行的细节和程序。企业如具备自贸区企业资质，可向海关关长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应包括，进口商姓名，项目内容，进口商品清单（货物名称、数量、价值、进口时间），和进口港等信息及其他材料。海关关长如认为此申请满足要求将予以批准，并在阿斯马拉海关总部和进口港确定注册此批准申请。企业应提交商业进口报关单，并计算政府给予豁免的关税和销售税总额。进口港海关官员应对照核实报关单和批准访放行的商品清单。海关可以到投资地进行现场检察，或进行放行检察，以避免欺诈或滥用特权的行为。

（7）企业按照厄中央银行规定在厄特开具并使用外汇账户，为项目运作采购必要的商品，投资者可根据厄特中央银行的规定在厄特保留他们100%的出口外汇收入。

（8）外汇汇款。企业可按照当时的汇率向境外汇兑外汇，如：从投资资本获得的净利润和红利；支付外国贷款利息，但此债务合同需要事先

通知厄特中央银行并符合后者的相关规定；出售和转让股票的所得。根据本法和厄特劳工法雇用的外籍人士可以根据厄特中央银行的外汇管制规定将其工资存款汇出国外。

（9）投资担保。保证投资项目和/或其扩展项目的财产不会被国有化或充公；且除为了公共目的并按照法律程序处理外，不被政府调配、查封、冻结、征用或者被羁押。在征用时，政府应立即以可兑换货币的形式给与全额和合理补偿。

（10）纠纷解决。和本法有关的纠纷解决方式应在合同中得到规定。政府应通过合适的双边和多边投资保护机制或保障条约给与投资者进一步的保护（如MIGA，OCSOD）。投资者可以选择上述两个机制的任何一个。仲裁结果将按照厄特法律执行。

（11）惩罚性条款。如与本法有关的任何人有意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或证据，或在海关要求时拒绝提供信息或文件，或不能执行海关的决定和本法，将根据厄特刑法的条款被处以罚金。

3.4.2 行业鼓励政策

除了国内零售、批发、进口和代理业务需两国双边协定外，厄特其他投资领域对所有投资者开放。国内零售和批发贸易，进口和委托代理仅在厄特与投资者所在国已存在双边互惠协议时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但，政府可以放弃此条件。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为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以振兴出口，厄特政府颁布的2001年第115号公告的规定中允许在厄特建立自由贸易区，并成立了投资中心。投资者可开发和管理免税区，或在免税区内建造其工商业用房。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马萨瓦自贸区】2001年11月厄特宣布建立马萨瓦自贸区（MASSAWA FREE ZONE），并于2006年底启动。这是厄特目前唯一的自由经济区。自贸区位于厄特主要港口城市马萨瓦北部红海沿岸，与现有的港口直线距离约1公里，距新建成的马萨瓦机场约10公里，占地1200公顷。自贸区的建立旨在利用马萨瓦的地理优势和西方国家给予厄特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优惠，发展出口加工业。自贸区自宣布成立以来，因资金匮乏，基础设施建设迄今并无实质性进展，“三通一平”也未实现。厄特自贸区管理局计划2005年开始对马萨瓦自贸区进行实质性开发，包括解决供电、供水问题、建设服务性配套设施、建造办公楼及厂房等，其远期规划

还包括修建一个新的集装箱码头。厄特高层对马萨瓦自贸区的建设十分关注，并多次向中国表示，希望中国公司能够参与自贸区的开发和建设，并希望中国公司能够在该区设立保税仓库。从长远来看，马萨瓦自贸区对于发展加工业，特别是对以出口欧洲、中东为目标的来料加工、来料装配等业务有一定吸引力，其港口、机场等设施能够提供便捷服务。目前自贸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展缓慢，尚无企业进入园区。

【优惠措施】厄特对自贸区入住企业给予了多项优惠措施：

（1）投资者进出口各种货物，一律免交海关所有税费。进口到自由经济区或由自由区出口的货物，依照《海关条例》有关规定，豁免所有的进出口许可和其他限制，涉及公共道德、卫生以及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而实施的限制除外。

（2）获得自由经济区开发执照的人免缴各种税费，包括个人所得、利润所得、租赁所得的所得税，销售税，服务税、物品税，印花税、红利税，期限为15年，自执照颁发之日算起。在自由区内从事贸易、工业或仓储等其他业务的投资者，其利润所得、银行利息所得、银行商业票据所得和股份收入无须纳税。

（3）外国投资者将其在自由区内许可的经营活动所得的收入和利润汇出，不受任何限制。

厄立特里亚自由经济区管理局的联系方式如下：

阿斯马拉：信箱：P.O.Box9150
电话：00291-1-200812/201521
传真：00291-1-202778
电邮：erifreezone@tse.cpm.er

马萨瓦：信箱：P.O.Box491
电话：00291-1-540362/540247
传真：00291-1-540243

3.5 厄立特里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2001年第118号《厄特法律文告》发布《劳工法》。主要内容包括：

【雇员种类】在厄特工作的人士，不论是持厄特本国或外国国籍，根据雇主的情况划分成两类，第一类是供职于私营、国有或国营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和项目的雇员及由政府机构聘用的企业雇员，其雇工情况由2001年第118号《厄特法律文告》发布的《劳工法》管理。以下雇佣合同、最低工作条件、解决劳动纠纷等有关内容仅适用于此类雇工。第二类是在政

府部门和其他由民事服务局负责的机构工作的雇工，处理此类雇工的法律正在起草之中。因此建议属于此类的非厄特雇工应该在他们的合同中注明工作条件和纠纷的解决机制。同理，由于本条第一款不适用于担任管理岗位的非厄特雇工，因此建议要把合同条款制订详细。

【合同内容】工作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注明合同的有效期、工作种类、各方的相关权责、工资标准、其他酬劳和支付方式。此外，只要对受雇佣者有利，劳工法中和行业协议中规定的工作条件也不可或缺。

【合同终止】有关合同终止的情况分以下几种：

（1）合法终止工作合同。合法终止工作合同的情况有：雇工或雇主的死亡（如企业因雇主死亡而无法继续营业）、双方认可终止合同、雇佣合同到期、雇工对雇主有犯罪行为、连续5个工作日未能出勤、和工作无关的疾病超过6个月并使雇员不再适合该工作、雇员职位冗余、企业破产、由于不可抗力使企业难以为继、雇员不履行法律义务或不想继续工作。

（2）非法终止工作合同的情况。由于雇工采取针对雇主的法律行为、或雇工拒绝从事雇主安排的带有危险性的工作、或雇工凭官方认可的医生出具的诊断而不能上工、或因雇工的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和其他不合理和不合法的因素造成的原因而终止合同。

（3）对因以不公正理由停工造成的损失的赔偿。基于不公正、不合理的理由停止雇员工作造成的损失可根据《劳工法》进行索赔。

（4）对终止雇佣合同的通知。除非在合同中对雇员和雇主责任有特殊规定外，雇主和雇员应根据《劳工法》对终止劳动合同给予提前书面通知。雇主可以支付等同于通知期限内工资的赔偿金给雇员。

（5）不需要通知的合同终止。按照《劳工法》，如果雇员不能履行工作责任、有针对雇主的犯罪行为、连续5天无故旷工和不能保守与工作有关的机密等，雇主可以不需要提前通知即终止合同。

（6）终止合同。如果雇主不能遵守《劳工法》，履行其在合同中规定的对雇员的义务、有针对雇员的犯罪行为、推迟发放工资超过1周、雇员发现工作有超乎预想的危险等，雇员可以不提前通知而终止合同。

（7）解雇费。根据上述，雇佣合同终止后，雇员可以根据《劳工法》获得解雇费。

【最低工作条件】本条所述最低工作条件指的是最低标准，雇主和雇员可以协商确定更优越的工作条件。如果行业集体劳动协议中规定的最低工作条件优于外籍劳工同当地雇主签订的合同中的规定，以前者为准。

（1）工资。协议双方应在合同中规定工资数额，但不得低于行业协议中所规定的最低额度。

（2）工资扣除额度。除非根据法律或同雇员有书面协议，雇主不得克扣雇员工资。

（3）生活津贴。雇员如临时离开雇佣地出差，应给予交通费用和以日计算的食宿补贴。

【工作时间】雇员工作时间的上限为8小时/天和48小时/周。根据工作性质和场所，雇员的劳动时间内应安排休息时间。在此情况下此休息时间应被视为工作时间的一部分。考虑到工作性质和场所，雇员的劳动时间内应安排就餐时间，但此段时间可不作为工作时间的部分。雇主可以要求雇员加班，但未得到雇员的同意，雇员加班不得超过2个小时。如突发事故造成紧急工作，或者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需要更替不在场的雇员，雇员可以被强制加班。怀孕的雇员不应被安排晚10:00-早6:00间工作和加班。雇员每周应有最少连续24小时的休息时间。所有的公共假日均是带薪假日。根据《劳工法》，雇员的公共假日工作薪酬以小时计算。雇员有权在年度工作的基础上享受14-35天的带薪休假。雇员有权在本人结婚时或其配偶、长辈及子女等两代以内的直系亲属去世时享受3天的带薪休假。雇员因生病而不是因工受伤而不能工作可以休假，但不得超过6个月。怀孕的雇员可以享受检查怀孕状况的医疗检查的带薪休假，还享受带薪产假。需要休假的雇员有义务提前通知雇主并提供雇主需要的必要证明文件。

【加班工资和因工赔偿】雇员可根据厄特《劳工法》的规定获得加班报酬。雇员在工作期间因工受伤、疾病和死亡可根据《劳工法》得到赔偿。

【解雇】厄特《劳工法》规定："无论何种原因，解雇劳工必须支付解雇补偿"。即使是由于工程完工而遣散工人，也必须支付解雇费用，并依据该劳工在雇主处工作时间长短而支付不同的费用。中国公司在厄特主要都是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有时该项费用负担较大。

【劳动纠纷的解决】根据厄特劳工条例，劳动纠纷可以分为两类：集体劳动纠纷和个人劳动纠纷。两种纠纷有不同的解决机制，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劳动纠纷的解决机制。第一步：当雇主和雇员发生劳动纠纷时，首先应在雇主和雇员之间或通过劳动部调解司进行调解。第二步：劳动法庭的仲裁和初审。如果调解失败，双方可以要求仲裁或提交到劳动法庭进行初审。第三步：省法院劳动处的裁决。任何一方如对仲裁判决不满意可以在判决书下达15日内（在劳工法庭初审判决下达后30日内），可以向省法院劳动处提出申诉，申诉的理由限于民事程序法规定的范围。

（2）集体劳动纠纷的解决机制。第一步：选择性调解或仲裁。此类纠纷可在当时双方间或通过劳动部的调解司进行调解或以仲裁的方式解决。第二步：劳资关系管理委员会。不服仲裁结果的任何一方可以在15日内向劳资关系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诉。第三步：高等法院。任何一方如果对劳资关系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不满可以向高等法院上诉，但申诉的理由仅限于法律上的争论点。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赴厄特前的条件】希望赴厄特工作的外国人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任何希望到厄特工作的非厄特国民应事先将劳动部可能要求的护照复印件、履历和其他相关文件送交到雇主手中。

（2）不得为获取工作许可而伪造并提交证件。

（3）任何到厄特工作的非国民应携带护照，且有效期至少为一年。

（4）任何希望进入厄特并以工作为目的的非国民在未得到劳动部确认的情况下，不得宣布他/她将获得有效的工作许可。

【到厄特后的责任】抵达厄特后，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所有在厄特的非厄特国民应遵守厄特的法律。

（2）所有在厄特工作和生活的非厄特国民应在每年一月到劳动部适时登记。在一月以后抵厄特的，应立即到劳动部登记。

（3）任何凭劳动签证进入厄特的非厄特公民应在三个月内分别获得工作和居住许可。

（4）任何申请保险、更新或置换工作许可证应向劳动部交纳费用。

（5）所有到厄特工作的非厄特国民应仅为工作许可证上标注的雇主工作。

（6）非厄特国民不得从事工作许可证上规定的一项具体工作以外的职业。

（7）非厄特国民应保证向其厄特同事转让技术。

（8）任何在厄特工作的非厄特国民应随身携带工作许可证并在司法人员要求时出示。

（9）任何拥有工作许可的非厄特国民应在每年证件失效前30天内更新证件。

（10）任何工作合同被终止的非厄特国民应向劳动部归还他们的工作许可证和登记卡。

（11）除上述责任外，劳工法规定的针对全体雇工的全部责任对非厄特国民也适用。这些责任是：①执行雇主根据雇佣合同和工作条例做出的指令。②对劳工工具和原材料给予应有的维护，返还未使用的原材料。③避免在工作时间从事可造成生理或心理伤残的活动。④执行雇主或有关部门制定的全部的卫生和安全条例。⑤合理使用并爱护本人及其他雇工的劳保用品。⑥当有不危及本人、但危及其他雇工或雇主财产的事故或危险迫近时也要施以援手。⑦执行劳工法、集体协议和工作条例中规定的全部义务。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厄特劳动与社会福利部负责审批外籍劳务人员的工作许可，一般要求引进的外籍劳务人员只能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少量特殊工种的操作手等。一般操作手（包括司机）或普工等应首先在当地招聘。引进人员时必须要附上之前登报招聘广告，须在规定期限内无合格的人选应聘时方可引进。

此外，在远离城市的偏僻地域进行工程施工有一定安全风险，如敌对势力的威胁、突袭，工地附近发生的盗窃等行为。

3.6 外国企业在厄立特里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厄特《土地法》规定，厄特的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除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可以依法获得使馆或代表机构办公用地外，外国企业和个人不得购买当地土地，只能获得租赁使用权，且租赁期限和条件必须合理。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可以在当地租赁土地。除农业领域外，土地每平方米年租金为0.20-0.25纳克法；农业领域每平方米年租金为0.05-0.10纳克法。具体项目可根据情况同土地拥有方商量。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厄立特里亚尚无证券投资交易机构，因此，没有相关的规定。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农业部负责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渔业部负责海岸线和海洋的资源保护；能矿部负责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和环境保护；水土环境部负责水源保护；贸工部负责环境建设环境保护型的工业；建设部和地方政府部负责建设宜居环境和监督建筑材料的合理使用；卫生部负责监控和促进居住环境质量。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正在制定中，涉及环保方面的政策主要是1995

年制定的《全国环境保护管理纲要》及其他临时性国家政策。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马萨瓦自由经济区投资规定，马萨瓦自由区内的投资者必须完全遵从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公司要在厄卫生部登记并服从生产卫生和安全手册的规定。

厄矿业法明确规定了投资者在勘探和履行合同时必须满足的期限、条件和环保要求。

根据2006年155号公告颁布的《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发展条例》规定，鉴于厄特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受到战争、自然等因素严重破坏，实行严格保护。《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发展条例》规定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伐树和灌木；不得打猎、运输、拥有野生动植物。否则面临最高3年监禁和1万纳克法罚款，并赔偿损失。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厄特政府对外资企业在厄特开展投资或承包工程时对环境的影响有较明确的规定，主要参照FIDIC条款。首先，在项目立项时就必须对项目进行环保评估；其次，施工合同对诸如回填、现场清理、复原，绿化等均有具体规定和要求。

负责环评的机构为厄特水土环境部，环境保护司联系电话为00291-1-120311。

3.9 厄立特里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厄特没有专门的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相关惩处措施在刑法中有规定。厄特刑法沿用原埃塞刑法的一些规定。根据第263条的规定，厄特公务人员如果向公众或外国组织透露经济情报，或者有腐败行为，最高判处20年有期徒刑；过失违反此条规定，最低判处3个月监禁。根据第414条规定，政府公务人员或公共机构雇员、警察或军队人员，以权谋私，可最高判处5年监禁并罚款。

3.10 厄立特里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必须根据厄特商法在厄特注册才具有资格承揽当地项目，且只能承揽价值8千万纳克法（当地币，合533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注册

表格从厄特公共工程部索取。注册证书须每年更新。若项目分包，则分包商也须在厄特注册企业，且从业人员必须是全职的专业人员。援助项目承包商不必注册。

外国承包商可根据自身实力申请注册不同级别资质。目前中国企业多注册为A类，即工程总承包，可承揽所有建设项目。其中按项目价格分三类：AI-1.6亿纳克法（合1067万美元）以上；AII-上限1.6亿纳克法；AIII-上限8千万纳克法。目前中国承包企业一般注册AI类。

一般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商。如项目由第三国投资，则主要由投资国确定承包商。欧盟在厄特援助或投资的工程项目，其招标的相关规定及一贯做法要求投标人为ACP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承包商。

工程建设期限、工程验收等相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说明。

3.10.2 禁止领域

暂无明确规定。

3.10.3 招标方式

一般根据业主要求，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相同条件下当地企业优先。特殊情况在招标结束后再与中标公司进行议标。

3.11 中国企业在厄立特里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1.1 中国与厄立特里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和厄特政府尚未签订投资保护协定。

3.11.2 中国与厄立特里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目前中国和厄特政府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1.3 中国与厄立特里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2008年，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12年8月27日及9月4日，中厄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厄立特里亚95%税目输华产品免关税待遇换文。根据该换文，我国将在2013年内实现对95%的厄输华产品实施零关税待遇。此举是继2010年双方签署60%商品免关税换文后，中方为促进厄经济发展、加强双边贸易往来推出的又一有力举措。该换文的签署证明了中国政府进一步深化双方务实合作的良好愿望，也势必推动中厄两国在经贸领域友好关系的持续巩固和加强。

3. 12 厄立特里亚有何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厄特民法规定保护私有财产，但厄特政府在历史上关于征用房屋、企业和其他私有财产时有着不另行通知、解释或补偿的做法。关于商标、专利、版权，可以通过当地报纸的公益广告程序发布。厄特政府于1997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厄特尚无关于专门的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的规定。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法律依据有《商法》、《刑法》和《民法》。但三部法律中没有明确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处理条款。受理此类案件的单位是厄特高等法院。负责知识产权事宜的厄特贸工部内贸司不受理该业务。

3. 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厄特与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有《投资条例》、《厄立特里亚投资法》和《厄立特里亚自贸区条例》等。

2007年，厄特颁布《外资特别投资法》。该法对投资金额超过2000万美元的外资项目给予如下的优惠：

（1）不必局限在厄特自由贸易区内，在国内任何地区均可享受区内企业的关税和销售税减免待遇。

（2）政府为外资涉足以前严格禁止的金融、国内批发和零售、代理贸易等领域留下余地，虽然仍规定原则上不对外资开放，但也特别说明政府可取消限制。

（3）对投资超过5000万美元的加工贸易项目，免除其设施建设、工厂、设备、原材料和半成品等关税和销售税，免交预付关税和销售税。

（4）该法不适用于矿业领域。

4. 在厄立特里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厄立特里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厄特过渡商业法允许组成不同的企业形式，包括在各投资领域中的普通合伙、有限合伙、股份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厄特投资中心和商业执照办公室。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厄特设立外资企业的主要事项如下：

【投资申请】外国投资者必须向投资中心提交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分为可行性研究和投资项目的设计图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与下列有关的申请投资证书的投资者必须填写投资中心提供的申请表并提供所有中心所需的有关文件：①技术转让协定；②投资保证和解决争议；③与盈亏有关的税收优惠。

（2）在投资者完成申请所需的所有程序之日起10日内，投资中心将签发投资证书。

（3）投资中心在签发证书时，需要明确以下情况：①投资者姓名、国籍和地址；②投资类型、投资金额和商业组织形式；③技术转让协定的签订；④争议解决方式的签订；⑤与税收优惠有关的财务报表。

（4）投资中心在签发证书前，还将明确以下情况：①当地和外国雇佣者的数目；②当地雇佣者所需的培训；③防止事故的预防措施；④活动报告方法；⑤保护和利用当地资源的程度；⑥对环境和生物的保护程度；⑦其他与公共利益有关的要求。

【投资注册手续】投资注册。只需在商业中心的执照办公室一地就可完成。厄特政府在全国六个主要城市都设立了商业执照办公室，分别是阿斯马拉、马萨瓦、阿萨布、克伦、阿郭尔达特、曼德法拉、阿迫•科伊特。

（1）国外公司申请在厄特开设分支机构，需要提交的文件如下：①母公司的章程；②母公司的注册登记；③派驻厄特的公司代表经理姓名；④该代表经理的授权书；⑤该代表经理的两份签字样；⑥最新审计的资产表；⑦母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关于在厄特开设分支机构并说明投资领域的

决定书。

（2）所有上述文件需由以下机构认证：①母公司所在地的法院或公证机构；②厄特驻外使馆（如果有）；③母公司所在国外交部；④厄特外交部；⑤厄特高等法院。如果在厄特投资建立一新公司或将国外公司总部开设在厄特，所需提交的文件如下：①公司章程；②公司注册登记；③最新审计的资产表；④以下机构的认证：该公司所在地的法院或公证机构；厄驻外大使馆（如果有）；厄外交部；厄特法院等。

【需提交的文件】（1）中国商务部的批准文件；（2）国家外管局的外汇汇出许可；（3）国内公司经过公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要到厄特驻中国使馆认证）；（4）国内总公司（法人）授权书；（5）到厄特高等法院确认；（6）到具体主管部门提交注册申请；（7）凭申请批复到贸工部注册，领企业执照；（8）凭营业执照到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招标信息主要来自公开发行的报纸，也有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直接邀请相关企业参与投标或议标。

4.2.2 招标投标

业主通过报纸等媒体发布项目招标通知，承包商获取招标信息或邀标通知后，按要求提交资审文件、购买标书、做标、投标。规定时间开标。

资审文件必须满足业主投标资格的要求；投标文件须满足业主投标须知要求并出具投标保函。

一般根据业主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承包商须具备营业执照和建设部发放的企业级别证书，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当地税务局审核的财务报告等

4.2.3 许可手续

符合投标要求的本地及外国公司均可参加竞标，投标前须通过资审，提供投标保函。承包第三国或国际组织提供融资的项目的企业原则为厄特当地企业或投资来源国或在ACP国家和地区注册的承包商，其他国家承包商须为在厄注册并经特别批准的企业。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厄立特里亚贸工部内贸司负责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注册业务。但厄特尚

无商标和专利注册法及注册机构，有关法律文件正在起草中。

4.3.1 申请专利

厄特暂无专门的专利申请管理机构。相关业务在厄特贸工部办理。

4.3.2 注册商标

厄特无专门的商标注册机构，相关业务在厄特贸工部办理。

4.4 企业在厄立特里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个人所得税：每月申报并交纳。报税时间为次月的15天之内；

营业税：每月申报，年底汇交清算。营业税先行预交（交纳时间为收到款项后30天之内），年末由审计部门予以最终审定所应缴纳的税款金额。

公司所得税：年终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经审计后，报税务局清算。缴纳时间为次年税务审计结束后。

4.4.2 报税渠道

个税及营业税向项目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申报交纳；公司所得税由会计事务所审定后缴纳。

4.4.3 报税手续

填写纳税申报表并送交所在地税务局审核。

4.4.4 报税资料

（1）个人所得税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2）营业税填写营业税申报表；

（3）公司所得税根据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填写公司所得税申报表。

4.5 赴厄立特里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批准外国人赴厄特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劳动福利部。外国人在厄特

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厄立特里亚失业率较高，政府组织了多种职业培训并鼓励投资，以增加就业的机会。对于外籍劳工，除非是本国劳动力市场无法满足的，一般都希望用本地劳工代替。申请工作证在劳动福利部办理。

4.5.3 申请程序和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证】外籍劳工必须持有商务签证和执照，并附有雇佣单位的申请。雇佣单位必须首先进行公开招聘，并向劳动福利部解释需要某种工种。如果没有当地劳工应聘或招聘不合格，雇佣者和被雇佣的外籍劳工双方将在劳动办公室提供的表格上填写签字，然后归还给劳动办公室，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4张护照尺寸的照片和签证复印件（如果该工人已在厄特境内）。劳动福利部审核批准后，签发工作证。工作证有效期只有1年。

【申请居住许可/身份证】办理居住许可/身份证，需遵循以下程序：

（1）签证有效期必须是6个月以上的商业签证；

（2）除了正式申请外，必须附有雇佣单位出具的证明信；

（3）必须有从劳动福利部获得的工作许可证并有其出具的一封居住许可介绍信;

（4）内政部移民局批准申请后签发居住许可；

（5）如果与当地人结婚，必须出具结婚证书；

（6）居住证有效期1年，可以延期。费用根据国别和国籍而定；

（7）需要交纳4张护照尺寸的照片；

（8）投资者必须附有投资中心的证明信件。

【入境签证】所有通过雇佣合同到厄特的非厄特国民需凭工作签证入境。该签证不可续办（单人使用）。持此签证者在入境后3个月内必须分别从劳动部移民局获得就业许可证和居留证。厄特驻外使馆在收到非厄特国民提交的能表明他/她已在厄特获得就业机会（入境许可）和劳动部确认将为其颁发工作许可的证明后签发上述签证。凭商务签证入境的非厄特国民不允许获得工作许可。

【登记】所有在厄特工作或生活的非厄特国民必须按时在每年1月或者在抵厄特的第一个月内尽快到劳动部登记。为此，他们须提交2张护照用照片、护照的复印件、地址和工作地址。不能按规定登记的非厄特国民将根据厄特刑法进行处罚。

【工作许可】工作许可是劳动部颁发给非厄特国民在厄特工作的凭

证。工作许可的申请由雇主在非厄特国民抵厄特前提交给劳动部。随此申请，雇主还应提交证明非厄特国民教育背景、工作简历、护照的复印件等有关文件。抵厄特后，向劳动部申请工作许可证的非厄特国民雇员应将所有文件、特别是2003年第80号法规（见附件一）规定的和其他劳动部可能要求文件备齐提交。

下列人士须办理就业许可：（1）凭就业合同到厄特工作的非厄特国民；（2）作为志愿者到厄特工作的非厄特国民；（3）到厄特从事私营事业的非厄特国民的个体户。

下列在厄特工作的非厄特国民不需要申办就业许可：（1）大使、领事官员和外交使团的成员；（2）联合国和它特派机构的成员；（3）非盟机构的人员；（4）根据厄特政府签署的双边和多边协议来厄特工作的非厄特国民。

工作许可的有效期最长为2年，2年后需要每年进行延期。劳动部可视情对有效期进行延长。工作许可证的办理费：50美元；延期费：50美元；更换费：25美元。罚金：（1） 在当年工作许可有效期的最后30天内申请延期并在申请后30天获得批准的须交纳罚款，罚款为延期费用的75%；（2）在上述期限30天后获得延期的证件，须交纳延期费用的150%。（3）如工作许可作废，而持有者未能在过期60天内对其进行延期，将依据厄特刑法的相关条款对持有者进行处罚。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厄立特里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No.9， San Francisco Square， Zone 3， Administration 02，Asmara，Eritrea，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二行政区，三小区，旧金山广场9号。

电话：00291-1123708、123713，
传真：00291-1123710
电邮：er@mofcom.gov.cn
网址：er.mofcom.gov.cn

4.6.2 厄里特里亚中资企业协会

暂未成立中国企业协会/商会。

4.6.3 厄立特里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塔园办公楼2-10-1，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6534
传真：010-65326532

4.6.4 厄立特里亚投资促进机构

厄立特里亚国家商会（Eritrean 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负责组织厄特商人开展经贸活动。

地址：P.O.Box: 856 Asmara，Eritrea，
电话：00291-1121589
传真：00291-1120138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厄立特里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抓住投资机会

厄特是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是中国对非洲部分商品免关税特别协议（SPT）受益国，享受对中国出口商品免关税待遇；厄特还是欧盟-非加太《科托努协议》的受益国，享受对欧盟出口的免关税、配额待遇。厄特是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成员国（该关税同盟共有19个成员国，面积1200万平方公里，人口3.89亿）。关税同盟建成后，对内实现资本货物自由流动，对进口资本及原材料、半成品、制成品征收0%、10%、25%的统一关税。这为包括中资企业在内的外来投资者的产品进入欧盟及COMESA相关国家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具体的投资领域有：

①农业：粮食生产与出口，农产品生产与出口，动物繁殖，牲畜饲养，林业产品，水果、蔬菜、鲜花生产及出口，皮革加工及出口，奶、肉制品深加工。

②渔业：厄海域约5.2万平方公里，年可持续捕捞量为8万吨，厄特政府欢迎外商各种形式的投资合作。重点投资领域：海产品加工厂、渔船维修和制造、养虾场。

③矿产与能源：地理研究和遥感勘探表明厄特地处优越的地理位置，拥有巨大未被现代技术开发的原始矿产资源。绿石带（含贵金属和贱金属）分布占国土面积的70%。重点投资领域：金、铜、锌、镍、铁和工业原料，建筑原料，油、天然气及地热资源。

④制造业：纺织、内衣、皮革和皮革制品、鞋、食物加工和农工产品；水泥、玻璃、大理石、盐、搪瓷和以矿产资源为基础的制造业；化工（包括盐）和工程产品。

⑤旅游：修建和经营饭店及相关设施、开发和经营娱乐点和设施如：温泉、会议中心、运动和休闲中心、高尔夫俱乐部、水上运动、潜水、巡游、租船，经营（国内和跨地区的）旅游服务，探求和开发历史遗址。

⑥基础设施：公路、铁路、水坝、供水、供电、商业和住宅建筑、通讯设施、机场和海港。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发展新能源和利用高新技术是厄特政府的优先选择。

⑦交通：道路建设、现代航空和海运。

⑧免税区。

（2）投资环境有待改善

厄立特里亚供电、供水、通讯、交通基础设施条件一般，价格较高，

中国企业需要严格核算投资建厂的商务成本。

（3）边境冲突影响局部地区安全

由于和埃塞俄比亚的边界争端，厄特长期处于备战状态，大部分的青壮年需服兵役或参加国民服务，造成国内劳动力匮乏。同时与相关邻国的边境地区局势不稳定，提醒中国企业尽量避免到这些地区投资经营。

（4）谨慎看待优惠政策

厄特投资环境有些优势，但投资政策优惠幅度不大，企业不能期望值太高，建议投资者立足企业自身的科学决策、有效管理、市场运营来获取盈利。

（5）做好投资市场考察

中国企业到厄特开展投资，需事前做好市场调研。厄特建国时间短，法律尚未健全；政府各部门人员少，办事花费时间长，企业往往不能及时获得急需的信息或批文；厄特国营企业垄断主要物资进口；基础设施严重不足，高素质劳动力短缺，企业投资后许多问题需要自行解决。所以，企业宜在投资前做好相关的市场调查工作，必要时聘请当地的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参与考察，谨慎进入。

5.2 贸易方面

（1）市场空间较小

厄特国内市场有限，主要辐射市场是欧盟和。中国商品因性价比优势在厄特比较受欢迎，但是市场份额依然较小，所以中国企业应该将国内有竞争力的优质商品出口到厄特。

（2）贸易赤字严重

厄特是一个债务负担较重的国家，贸易不平衡，赤字严重。中国与厄特的双边贸易中，中方顺差较大。因此，中国企业应注重发展从厄特的进口贸易，力争贸易平衡。

（3）法律体系有待完善

厄特尚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贸易法规体系还不够健全，该国颁布的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法令仅限于《投资法令》、《海关税则》、《所得税法令》、《劳工法令》以及《自由区法令》等，政策透明度有限。中国企业在开展贸易活动中，要注意政策和法律风险。

5.3 承包工程方面

厄特基础设施建设有较大的工程承包潜力。但是，由于厄特财政资金有限，对外国援助依赖较强，因此，工程项目资金短缺。中国企业要对该

国工程承包市场进行全面分析，尤其在参加工程投标过程中，一定要落实工程项目经费，避免延期支付工程款现象发生。

5.4 劳务合作方面

厄特本土失业率高，就业压力很大。因此，厄特政府并不鼓励外籍劳务到厄特就业。除了拥有技术资质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外，一般劳务申请工作许可难度较大。

在厄特申请外籍劳务工作准证的手续比较复杂，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较多。中国企业或个人办理工作准证和签证过程中，要特别注意相关手续。目前申请进入厄特工作的外籍人员，需要办理返签。经厄特内部相关部门和移民局批准后，厄特驻华使馆才能颁发签证。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厄特传染性疾病风险很高，主要传染病是食品和水传播疾病，如：细菌性腹泻、甲肝、伤寒症。中方人员赴厄特前应随身携带健康手册，并在国内接受有关疫苗注射。如在厄特生病，应在第一时间同中国援厄特医疗队取得联系，并按照医疗队的建议在厄特医院接受治疗或回国治疗。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厄特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

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 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厄立特里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部门的关系

厄特目前的准战时体制决定了政府在国民经济中充当了无可替代的作用。企业应该同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不仅可以取得对方的理解及在水泥、钢材、液化气等物资审批方面的支持，还可以获得必要的信息，为今后的工作打下基础。企业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遇到经营上的问题积极协调政府各部门，避免留下不良记录。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由于意大利在厄特殖民统治时间较长，厄特劳工组织的体制和法律深受其影响，公民维权意识较强。企业要学会与工会打交道，增加处理工会事务的经验和能力，学习了解劳工法，尊重劳工组织，同劳动部相关工会组织搞好关系。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厄特当地居民对外国人特别是中国人热情、友好，对中国企业印象普遍良好。但中国企业在厄特开展业务时应注意做到：

施工时关注环保，减少尘土、噪音污染，尽量不在夜间施工；

尊重当地民俗民风、生活习惯（如穆斯林百姓不吃猪肉及野生动物）及宗教信仰；

由于中国人的饮食习惯导致生活垃圾较多，应注意及时清理；

遵守交通规则。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厄特位于东非之角，历史上土耳其人、埃及人、阿拉伯人、意大利人、英国人等周边国家和世界强权都曾染指于此，塑造了厄特多民族多文化的特征，也决定了其对多元文化的包容性。经过多年的独立战争，厄特人民流血牺牲，形成了较高的民族自尊心和纪律性。中国企业在厄特开拓市场，就要立足于尊重当地文化的多元性，尊重厄特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独特的历史传统。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厄特于1995年加入全球环境基金（GEF），是2007-2008年度的主席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正在制定中，涉及环保方面的政策主要是1995年制定的《全国环境保护管理纲要》及其他临时性国家政策。厄特重点生态环保领域有海洋资源、旅游、渔业等领域，厄特将其拥有的全部1200公里海岸线列为保护区，2006年、2007年分别签署了保护海龟和儒艮的谅解备忘录。同时针对工程承包、矿产资源开发等多领域制定了相应的规定。中国企业在厄特开展业务，要详细了解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严格遵照执行。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由于目前厄特仍实行计划经济，企业不多，社会就业率和平均工资水平很低。中国企业到厄特后应依法办事，注意提高雇员待遇，积极参加社会福利项目（如支持“烈士基金”和支持贫困儿童就学等），此举既可以提高自身知名度，也可以得到对方的认可和支持。中国企业还应注意承担环保等社会责任。厄特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把全部海岸线划入保护区的国家。国内除特殊行业外，禁止使用塑料袋，矿业企业施工要采取环保措施。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996年6月厄特颁布新闻法，主张在遵守法律并结合实际前提下的言论自由。中国企业在应对当地媒体时，应落落大方，言行举止恰当，不妄议厄特国家内政与现实。对所做工作多从互惠互利角度进行阐述，强调是为了帮助厄特经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同时，在现实工作中注意多予少取。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厄特公安、检察、税务等执法人员均能按照外国人管理相关规定秉公执法。在厄特中国公民应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风俗习惯，中国企业在厄特开展投资合作业务，要入乡随俗，守法经营，尊重厄特独特的文化传统，在互利合作的基础上，开展正当经营活动。遇相关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积极配合。遇到发生不公正情况时要客观分析、理性应对，不卑不亢、据理力争，必要时可寻求使馆及经商处的帮助，以维护自身及企业正当合法权益。

6.9 其他

（1）用合同和法律保护自身权益

厄特民族性格坚韧，在多年的独立斗争中形成了自己的立国理政理念。虽然政府对外资进入尚有矛盾心里，但政府注重承诺，诚实守信。因此在厄特投资应关注合同细节，利用合同保护自己的权益。

（2）守法经营

厄特执政党通过独立斗争取得政权，非常注重廉政建设，各级政府和执法部门较清廉，政府对官员贪污腐败的处置较为严厉。中国企业在厄特开展投资合作业务，要因地制宜，守法经营，尊重厄特独特的文化传统，在同对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开展业务。

（3）实现人员本土化

厄特劳动力资源丰富，当地政府对扩大就业十分重视。中国企业要根据开展业务的需要，尽可能地创造当地人员就业的机会。雇用得力的当地雇员可以帮助中国企业树立对外形象，建立沟通渠道。在雇用当地人员过程中应把好关，聘请熟悉政府和社会关系的雇员，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遇有中方不熟悉的当地风俗惯例时，可以及时得到当地雇员的提醒和帮助。

（4）不参与有关政治经济政策的讨论

厄特坚持独立建国、自力更生的传统，对经济和社会建设有自己的思路和做法。中方人员应入乡随俗，按照当地具体条件开展业务，遇事不指责对方政府和政策，且避免与当地人讨论属于内政的问题。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厄立特里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涉及经营业务

中国企业在到厄特后应聘请当地律师，负责解决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一般性问题既可咨询其他驻厄特中国企业，也可以咨询律师，请其帮助解决。

（2）涉及被盗被抢等案件

中方人员在厄特租赁住宅及办公场所应要求房主提供相应安全设施，如窗外栅栏等。如遇被盗被抢等案件发生，应保护现场，并在第一时间请当地警察勘察看现场，并主动配合，向其提供相关信息。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到厄特开展投资合作业务过程中，遇到政策、注册、土地等相关问题时，应该主动寻求厄特政府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帮助。在正常情况下，应该与投资中心的项目官员保持联系和必要的沟通。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到中国驻厄特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

中国企业受对方政府或企业邀请到厄特考察，应在行前将行期通知中国使馆经商参处。到厄特后，应首先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汇报考察目的，听取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并取得中国国内主管部门核准后，按规定到经商参处备案。涉及投资的重大问题应首先征求使馆经商参处意见，同国内政策保持一致。关注使馆经商参处网站关于安全和经贸方面的信息。

（2）中国企业和承包劳务项目组应保持与使馆联系

中国公民在厄特的行为受国际法和当地法律约束。中国企业和人员在厄特开展业务，应保持与中国驻厄特大使馆的联系。遇到涉及人身安全等问题（如受到驻在国司法部门拘押等）应在第一时间联络中国驻厄特大使馆领事部，寻求领事保护，遇重大问题可待领事到场后与对方交涉。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厄特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领事部还负责办理护照丢失、延期和补发等。如有刑事案件，领事应在第一时间探监。中国驻厄特使馆领事电话为00291-1185271。

（3）服从中国驻厄特大使馆领导

中国企业遇有重大商务问题或遇有纠纷等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中国驻厄特使馆经商参处报告；如需同对方政府部门交涉，可先向驻厄特使馆经商参处咨询，并同厄特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接触和磋商。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中国驻厄特大使馆的领导和协调。企业要避免内部恶性竞争，发生争执时应听取使馆经商参处的调解意见，避免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损失。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厄特投资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风险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通知中国援外医疗队，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厄特使馆和经商参处。

7.5 其他应对措施

遇领事保护事件，使馆和经商处义不容辞。一般商务纠纷可寻求当地唯一行业协会即厄特商工会的帮助或协调。企业一般应配备翻译，当事人也可请在厄特华人或其他中资企业懂当地语言的人员协助。当地暂无中资企业协会、同乡会等组织。

附录1 厄立特里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外交部，电话：00291-1127838
（2）农业部，电话：00291-1181499
（3）国防部，电话：00291-1159144
（4）教育部，电话：00291-1121022
（5）能矿部，电话：00291-1116872
（6）财政部，电话：00291-1127755
（7）渔业部，电话：00291-1114271
（8）卫生部，电话：00291-1120818
（9）劳工部，电话：00291-1151986
（10）贸工部，电话：00291-1127806
（11）交通通讯部，电话：00291-1120555
（12）公共工程部，电话：00291-1202763

附录2 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1	四川路桥	120060
2	中南建设	121831
3	天津国际	125557
4	上海外经	07216698
5	中国港湾	111855
6	中国成套	181818
7	中兴通讯	151658
8	华为技术	150998
9	新时代	08534500
10	东南亚	111521
11	中非华勘	151571
12	湖北地矿	07376021
13	西飞国际	07222196
14	同方威视	07250792
15	南昌外建	07218563
16	医疗队	150789
17	农业专家	184334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厄立特里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厄特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厄特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厄立特里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负责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厄立特里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2013版《指南》由张友华、秦运华、段鹏等修订。商务部研究院相关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厄特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